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持有公司60.06%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同时给核心技术人员较好的待遇和发展空间，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目前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248,545.42元，与2017年12月31日余额4,293,309.89元相比，增加2,955,235.53元，增幅68.83%。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但若公司客户信用发生变动，客户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108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再符合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六、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操作不规范多次受到主管部门的轻微行政处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七、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阿斯巴甜、新橙皮苷、丁酸盐等占比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致使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48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0
六、商业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	9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09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2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奔月生物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奔月有限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

二、专业术语

功能性食品	指	功能性食品在我国暂没有单独的法律界定，它往往是指对健康有益的成分添加到传统食品中，使食品具有了某些健康效果或以其固有的功能特性而销售的产品，该等产品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机能，具有一定的防病保健的作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ADI 值	指	正常成人每日随同食物、饮水和空气摄入的某一外源化学物质不致引起任何损害作用的剂量，它是国内外评价食品添加剂安全性的首要和最终依据。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
甜味剂	指	以改善、增加或模仿食品甜度与甜味为主要目的的添加剂。甜味剂按营养价值可分为营养性甜味剂和非营养甜味剂两类；按其甜度可分为低甜度甜味剂和高甜度甜味剂；按其来源可分为天然甜味剂和合成甜味剂。
功能性甜味剂	指	具有特殊生理功能或特殊用途的食品甜味剂，也可理解为可代替蔗糖应用在功能性食品中的甜味剂。功能性甜味剂保湿性好，不具腐蚀性，能量低，具有双歧杆菌增殖等功能，在饮料、婴幼儿奶粉、乳加工制品、发酵乳制品等无糖食品或低糖食品中需求日益增大。
NADH	指	一种化学物质，是烟酰胺腺嘌呤二核苷酸的还原态，还原型辅酶。
鼠李糖	指	广泛存在于植物的多糖、糖苷、植物胶和细菌多糖中的一种物质。其甜度为蔗糖的33%，可用来测定肠道的渗透性，可用作甜味剂，还可用于生产香精香料，可食用。
糖苷键	指	特定类型的化学键，连接糖苷分子中的非糖部分（即苷元）与糖基，或者糖基与糖基。
三正丁基氢化锡	指	有机合成中常用的有机锡试剂。
三乙基硅烷	指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有机硅中间体。易水解，放出乙醇，生成相应的缩合物。也可由硅粉在铜催化剂存在下，与乙醇反应来制取。用来合成有机硅中间体及各种硅烷偶联剂。也可以通过歧化反应制备高纯硅烷气体，或者用于制备有机-无机杂化材料。
腺苷	指	由腺嘌呤的N-9与D-核糖的C-1通过 β 糖苷键连接而成的化合物，其磷酸酯为腺苷酸。
亚胺	指	由氨或一级（伯）胺与醛、酮缩合制得。由氨所得的亚胺极不稳定，常在生成的同时发生聚合反应，例如氨与甲醛反应的产物是六亚甲基四胺。
阿斯巴甜	指	一种非碳水化合物类的人造甜味剂。别名为阿斯巴坦、APM、Canderel等。
纽甜	指	系白色结晶粉末，含约4.50%的结晶水，是一种功能性甜味剂。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指	系从柑橘类天然植物中提取的新橙皮苷经过氢化而成的黄酮类衍生物，是一种具有苦味抑制和风味改良功能的甜味剂。
3,3-二甲基丁醛	指	系无色透明可燃液体，有窒息性醛味。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乙酸乙酯、丙酮、甲苯及多种其他有机溶剂和油类混溶。自然界中的花、叶、果、草、奶制品、酒类等多种精油中都有这一成分，也存在于烤烟烟叶、主流烟气、侧流烟气中。
加氢反应	指	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通常是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

结晶	指	在化学里面，热的饱和溶液冷却后，溶质以晶体的形式析出，这一过程叫结晶。
二次结晶	指	一次结晶结束后，熔池就转变为固体的焊缝。高温的焊缝金属冷却到室温时，要经过一系列的组织相变过程，这种相变过程称为焊缝金属的二次结晶。
离心机	指	利用离心力，分离液体与固体颗粒或液体与液体的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机械。离心机主要用于将悬浮液中的固体颗粒与液体分开，或将乳浊液中两种密度不同，又互不相溶的液体分开，也可用于排除湿固体中的液体、可分离不同密度的气体混合物、还可对固体颗粒按密度或粒度进行分级。
金属探测器	指	一种高性能专为安防设计的金属探测器。与传统探测器相比，探测区工作面的特殊设计，具有探测面积大、扫描速度快、灵敏度极高、抗击能力强、工艺精细、重量轻、便于携带等特点。
合成反应	指	多种物质通过化学反应，只产生一种化学产物的反应过程和反应方式。
蒸馏	指	一种热力学的分离工艺，它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整个组分的单元操作过程，是蒸发和冷凝两种单元操作的联合。与其它的分离手段，如萃取、吸附等相比，它的优点在于不需使用系统组分以外的其它溶剂，从而保证不会引入新的杂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BENYUE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97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

邮编：257453

董事会秘书：刘传军

电话：0546-6376999

传真：0546-6376999

公司网址：<http://www.benyuekj.com>

电子信箱：benyuesw@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494143510P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经营范围：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复配甜味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网上销售：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奔月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9,7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守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未挂牌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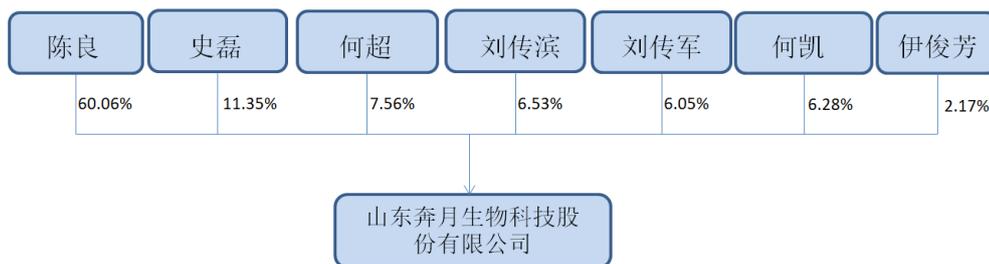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的股份数量(股) 取整
陈良	境内自然人	5,826,247	60.06	否	0
史磊	境内自然人	1,101,299	11.35	否	0
何超	境内自然人	733,689	7.56	否	0
刘传滨	境内自然人	633,206	6.53	否	0
何凯	境内自然人	609,024	6.28	否	0
刘传军	境内自然人	586,530	6.05	否	0
伊俊芳	境内自然人	210,005	2.17	否	0
合计		9,700,000	1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良。陈良直接持有公司 60.06%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良自公司成立以来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认定陈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陈良长期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权，能够继续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基本情况如下：

陈良，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设备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桓台县马桥镇三丰涂料厂，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淄博奔月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奔月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陈良长期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权，能够继续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1	陈良	5,826,247	60.0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史磊	1,101,299	11.3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何超	733,689	7.56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传滨	633,206	6.53	境内自然人	否
5	何凯	609,024	6.28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传军	586,530	6.05	境内自然人	否
7	伊俊芳	210,005	2.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9,7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史磊，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马桥镇中心卫生院，任外科主任、副院长；2000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桓台县妇幼保健院，任外科主任；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桓台史氏医院，任院长。目前兼任桓台史氏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淄博史氏润泽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超，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审计署烟台培训基地服务部，任后勤专员；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淄博天彩印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

10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张店庞源物资经销处，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目前还兼任淄博欧博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汇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传滨，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桓台县棉纺厂，任保全工；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桓台县马桥镇三丰涂料厂，任厂长；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任生产部主任。

何凯，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桓台县畜牧局，任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桓台县马桥镇三丰涂料厂，任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淄博张店双信物资供应站，任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星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传军，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5年11月务农；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山东淄博山美家具厂，任司机；1997年1月至1998年2月务农；1998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任仪表工；2006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山东德利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司机、会计；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奔月有限的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伊俊芳，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淄博市桓台县第五毛巾厂，任职员；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淄博市桓台县保安服务公司，任职员。

3、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7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与股东史磊系表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与股东何凯系表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与股东刘传军系表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与股东刘传滨系表兄弟关系；公司股东刘传军与股东刘传滨系兄弟关系；伊俊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兄弟姐妹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奔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1）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良，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东营利津刁口政府驻地，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生物产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取得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705222000079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3月7日，股东陈良做出决定：①选举陈良为执行董事、经理；②选举刘传军为监事。同日，股东陈良签署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陈良	3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0.00	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陈良作出决议：①同意新增股东并成立新的股东会，新股东会由陈良、刘传军、史磊、何凯、何超、刘传滨、陈玥组成；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纽甜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③新增注册资本670.00万元，由各股东分别认缴，其中陈良认缴185.625万元人民币，刘传军认缴70.875万元人民币，史磊认缴142.625万元人民币，何凯认缴78.75万元人民币，何超认缴95.00万元人民币，刘传滨认缴76.125万元人民币，陈玥认缴21.00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9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9月25日，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陈良	485.625	50.06	0.00	0.00	货币
史磊	142.625	14.70	0.00	0.00	货币
何超	95.00	9.79	0.00	0.00	货币
何凯	78.75	8.12	0.00	0.00	货币
刘传滨	76.125	7.85	0.00	0.00	货币
刘传军	70.875	7.31	0.00	0.00	货币
陈玥	21.00	2.17	0.00	0.00	货币
合计	970.00	100.00	0.00	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精

细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21日，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1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网上销售：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25日，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复配甜味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网上销售：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3日，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陈玥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伊俊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陈良	485.625	50.06	0.00	0.00	货币
史磊	142.625	14.70	0.00	0.00	货币
何超	95.00	9.79	0.00	0.00	货币
何凯	78.75	8.12	0.00	0.00	货币
刘传滨	76.125	7.85	0.00	0.00	货币
刘传军	70.875	7.31	0.00	0.00	货币
伊俊芳	21.00	2.17	0.00	0.00	货币
合计	970.00	100.00	0.00	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史磊将其持有的公司32.494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股东何超将其持有的公司21.631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股东何凯将其持有的公司17.847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股东刘传滨将其持有的公司12.804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股东刘传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2.22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股东史磊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伊俊芳；其他股东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陈良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9日分别实缴货币资金2,600,000.00元、1,000,000.00元、2,226,247.00元；刘传军、何超于2018年9月28日分别实缴货币资金586,530.00元、733,689.00元；刘传滨、何凯、史磊、伊俊芳于2018年9月29日分别实缴货币资金633,206.00元、609,024.00元、1,101,299.00元、210,005.00元。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陈良	5,826,247.00	60.06	5,826,247.00	60.06	货币

史磊	1,101,299.00	11.35	1,101,299.00	11.35	货币
何超	733,689.00	7.56	733,689.00	7.56	货币
刘传滨	633,206.00	6.53	633,206.00	6.53	货币
何凯	609,024.00	6.28	609,024.00	6.28	货币
刘传军	586,530.00	6.05	586,530.00	6.05	货币
伊俊芳	210,005.00	2.17	210,005.00	2.17	货币
合计	9,700,000.00	100.00	9,700,000.00	100.00	

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8]第 003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传军、刘传滨、陈良、何凯、史磊、伊俊芳、何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70 万元（大写玖佰柒拾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第 3255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842,869.49 元。

2018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04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5.89 万元。

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为基准折合成股份9,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差额部分人民币2,882,490.7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0月2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8]301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良	5,826,247	60.06	净资产折股
史磊	1,101,299	11.35	净资产折股
何超	733,689	7.56	净资产折股
刘传滨	633,206	6.53	净资产折股
何凯	609,024	6.28	净资产折股
刘传军	586,530	6.05	净资产折股
伊俊芳	210,005	2.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700,000	100.00	

2018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2249414351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未发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全体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欠缴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而使股份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它相关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无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陈良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王振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刘传滨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4	刘传军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陈恒明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陈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传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刘传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振东，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质量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山东凯达格兰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临邑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恒明，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至1990年10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任文书；1990年11月至1997年10月于武警部队服役，任战勤；1997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桓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任办公室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张珏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马磊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李志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珏，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淄博特种泵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淄博隆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山东金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科长；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并任业务经理。

马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淄博奥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青岛金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东水利职业学院，任代课老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思度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志雷，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滨州市公路管理局，任生产工人；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务农；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桓台县马桥镇三丰涂料厂，任生产工人；2013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2018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任生产班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陈良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王振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刘传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陈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振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传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7.56	3,778.51	3,04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43	142.11	-12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43	142.11	-12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	-
资产负债率（%）	67.38	96.24	103.97
流动比率（倍）	0.80	0.60	0.54
速动比率（倍）	0.42	0.27	0.24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43	3,510.79	2,317.51
净利润（万元）	270.14	222.93	5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4	222.93	5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38	228.58	5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38	228.58	56.59
毛利率（%）	23.06	24.07	19.80
净资产收益率（%）	65.61	2,108.54	-3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78	2,162.00	-3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6	7.44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55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56	246.91	29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	-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截至2018年9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因此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0，相关指标不适用，以“-”表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	李静、张清华、晋鹏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玉红
住所	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生态谷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研究院C座

	四层
电话	0546-7156686
传真	0546-7156686
经办律师	赵围杰、赵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田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电话	010-88354931
传真	010-88354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涛、牛忠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	010-88356765
传真	010-8835483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征、杨东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是国内首批取得纽甜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是国内最早取得 NHDC 食品及饲料许可证的企业，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 体系认证、犹太认证、清真认证。公司的主要产品纽甜具有甜度高、无能量、味道纯正、食用安全等特点，是最新一代非营养类甜味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为植物提取物的合成物，是新一代功能性甜味剂的代表。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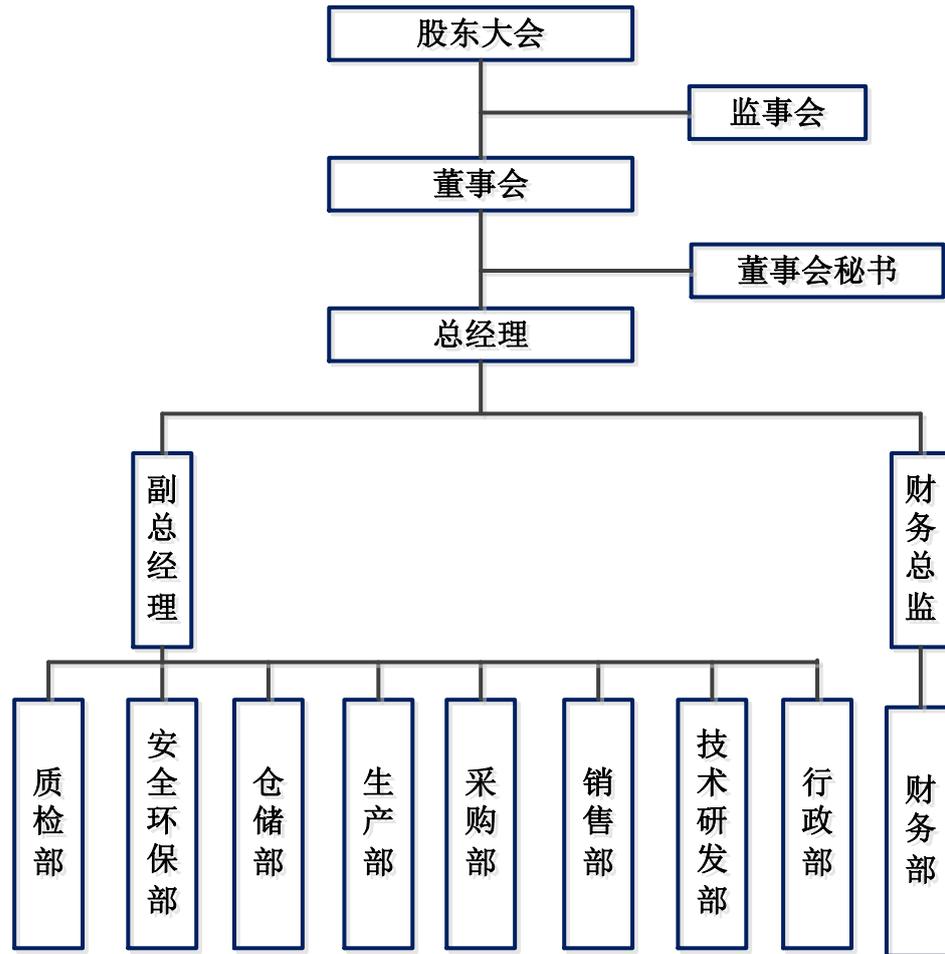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样
纽甜	<p>纽甜的甜味与阿斯巴甜相近，无苦味及其它后味，纽甜的甜度约为蔗糖的 8000-10000 倍，作为一种功能性甜味剂，纽甜对人体健康无不良影响，起有益的调节或促进作用。其具有甜度高、易吸收、低能量、稳定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2002 年 7 月 9 日通过美国 FDA 食品添加剂审核，允许应用在所有食品及饮料中；欧盟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正式批准其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3 年第 4 号公告也正式批准纽甜为新的食品添加剂品种，适用各类食品生产。</p>	

<p>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p>	<p>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简称NHDC)是从柑橘类天然植物中提取的新橙皮苷经过氢化而成的黄酮类衍生物，是一种具有苦味抑制和风味改良的功能性甜味剂。其具有甜度高（甜度约为蔗糖甜度的1500-1800倍）、热量小等特点，可以作为低能量食品甜味剂。</p>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安全环保部、仓储部、质检部等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负责处理公司对外日常事务；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电来访；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文件的起草、制文和发文；负责内外文件的打印和复印；负责公司通讯设施的管理和通讯费用的结算；负责公司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领导和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员工需求预测、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及用工的备案和劳动保险的办理。
采购部	实时掌握库存，根据采购经验，综合评估物料采购需要的时间等因素审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物资市场价格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负责与供应商谈判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等，并将货物到货时间反馈给使用部门；采购合同的拟定、评审，签订和保管，制定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信息收集渠道，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调研、评审、储备并建立管理规范 and 流程制度；组织建立和完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标准，按照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标准，组织供应商的考核，进行供应商的评价、甄选和淘汰。
技术研发部	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

	指导和检查；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调研、研发和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内部培训及对外技术交流；负责技术资料管理；组织管理公司的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事务；协调与政府部门的重大合作，协调企业承担各种纵向和横向的课题的申报。
生产部	合理制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负责企业产能设计与生产人员的合理计划和配置；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班组的生任务，对人员、设备、材料进行合理配置，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执行关键工艺控制点，按工艺规程和各标准操作规程及管理规程进行生产，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防止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生产过程中与技术相关的过程质量控制、可追溯标识的管理；负责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负责在生产中贯彻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各项作业实施进行监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质检部	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等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质量纠纷；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配合人事部抓好全员质量教育工作；负责对公司产品、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建立和健全质量岗位责任感；负责收集公司产品售后质量服务资料；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统计报表；负责定期进行质量工作汇报。
销售部	组织本部门销售经验交流会，主持客户分析和销售会议等，不断提升人员的销售水平；负责积极组织市场调研，根据调查结果，制定产品销售方案，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负责销售展会的计划与实施，严格把控时间，提前做好计划，确保同等条件下能够订到最优展位；对展会收集到的客户信息做好登记，及时跟进开发；负责合同的谈判、签订、管理，确保意向订单的促成；制定客户拜访计划和客户维护方案，开发新客户的同时确保老客户的稳定率；负责控制销售费用、车辆费用、样品、礼品、客户招待等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控制销售费用。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会和税收法律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每月负责对税务部门的税务申报工作，编制税务报表；负责编制记账凭证及对现金、报销往来票据账目的检查和审核；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年、月、季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公司各部门做好预算执行与分析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对财务软件进行备份、维护；负责对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的登记管理。
仓储部	根据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清单清点货物，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办理入库，非采购指令的物料、以及验收不合格的物料不得入库；采购物料的出库，严格遵守领用制度，完备领用手续，严格按照领料单出库，无领料单，禁止出库；随时了解仓库的物资存货情况，对低于安全库存的货物及时提交采购计划；定期盘点检查，每3个月将闲置物料形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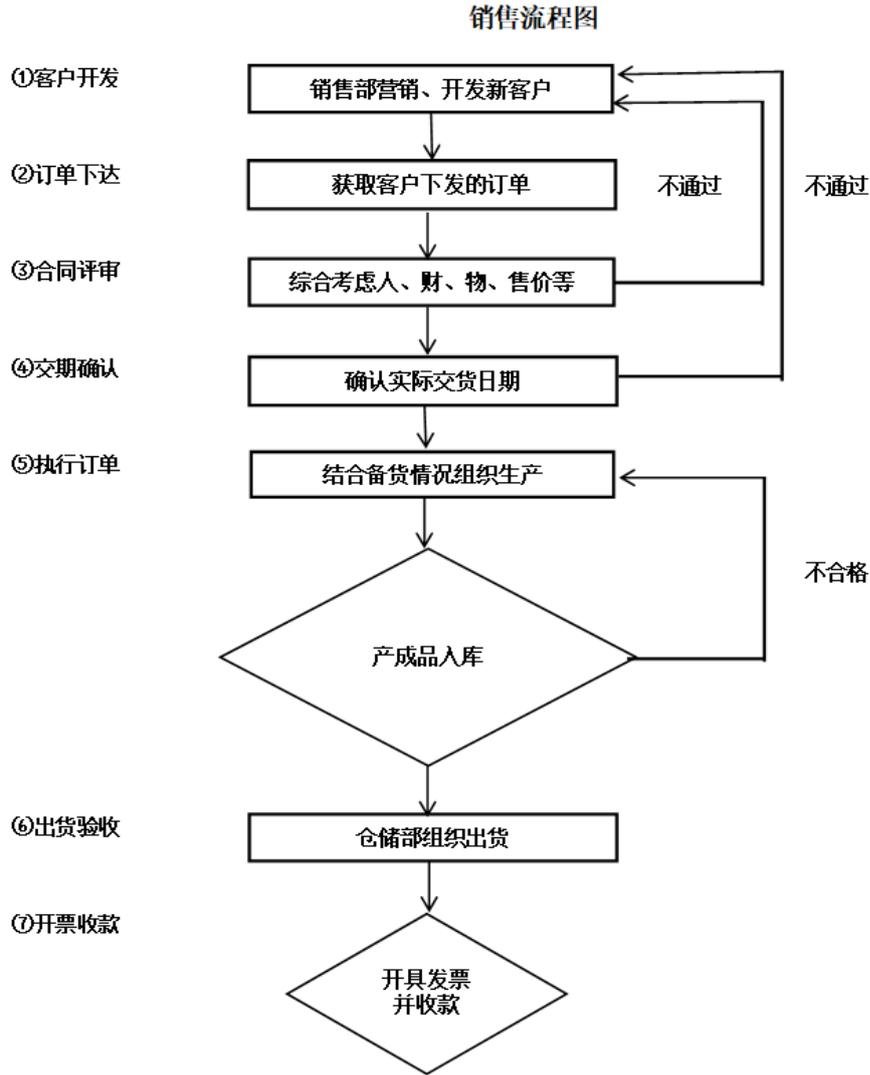
	单，及时提交总经理及财务部，并附闲置物料处理方案；负责存储货区内整理、清洁、素养的监督管理工作；每月月底盘点清仓，做到账、物相符，协助采购部、财务部做好材料盘点；妥善保管出入库单据，并装订成册。
安全环保部	参与上级安全环保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知识宣传、经验交流、视频会议等，必要时组织公司员工培训；根据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目标制定、修订公司内部安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安全环保日常性检查工作，并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公司内所有安全环保设施，组织、协调安全环保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换；督促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使用，并监督和协助财务部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建档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研发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订单下达、合同评审、交期确认、执行订单、出货验收、开票收款共 7 个阶段。



①客户开发：公司销售人员搜集、了解客户信息与具体产品需求，通过参与展会、高管人脉、销售网络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向客户营销公司产品。

②订单下达：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客户通过其供应链系统平台、采用电邮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

③合同评审：公司收到客户订单或合同后，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公司原料、人力、产能是否足以完成相关订单合同，并确认产品售价符合公司的利润和战略要求，若合同/订单未能通过评审，则退回客户。

④交期确认：合同/订单通过评审后，公司与客户确认货物交期，若公司预计无法在客户要求的日期前交付产品，则同样将合同/订单退回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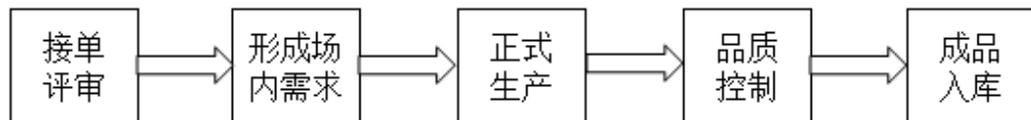
⑤执行订单：公司与客户就交期达成一致后，按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开展生产活动，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⑥出货验收：公司销售部、仓储部按照订单交期组织仓库出货，安排物流运输，联络客户验收货物。

⑦开票收款：客户将公司产品验收入库后，公司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开票并收款。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并建立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监督控制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情况，以最高效、经济的生产理念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对于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而言，公司的生产流程并无区别，均为接单评审、形成场内需求、正式生产、品质控制和成品入库共 5 个阶段。



①接单评审：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合同评审确定人力、物料、产能等是否足以完成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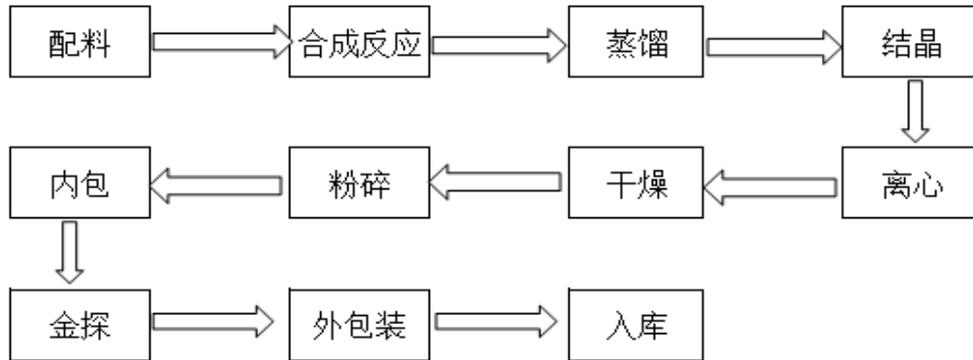
②形成场内需求：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外部需求、仓储部提供的场内的物料库存及产成品库存、采购部的购买需求、内部生产工单等，生产管理员确定相关产品交期；根据销售订单形成厂内需求后公司即开展生产前期准备工作，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单进行采购，生产管理员发出正式车间生产日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进行分配。

③正式生产：根据生产管理员发布的生产日计划，生产部按工单领料上线，按生产管理员制定的优先级逐级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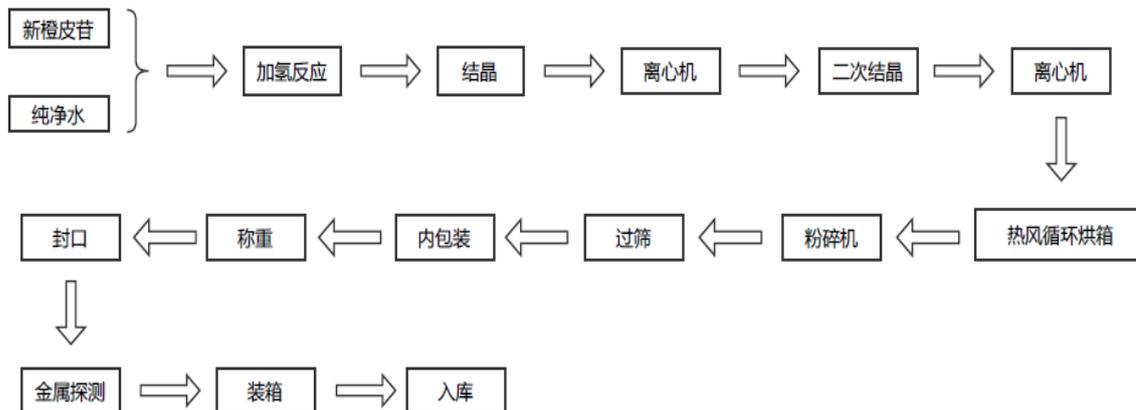
④品质控制：质检部监控生产过程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程序运作，对各批次完成所有生产程序的产成品进行入库检验。

⑤成品入库：仓库核对入库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收货入库。

纽甜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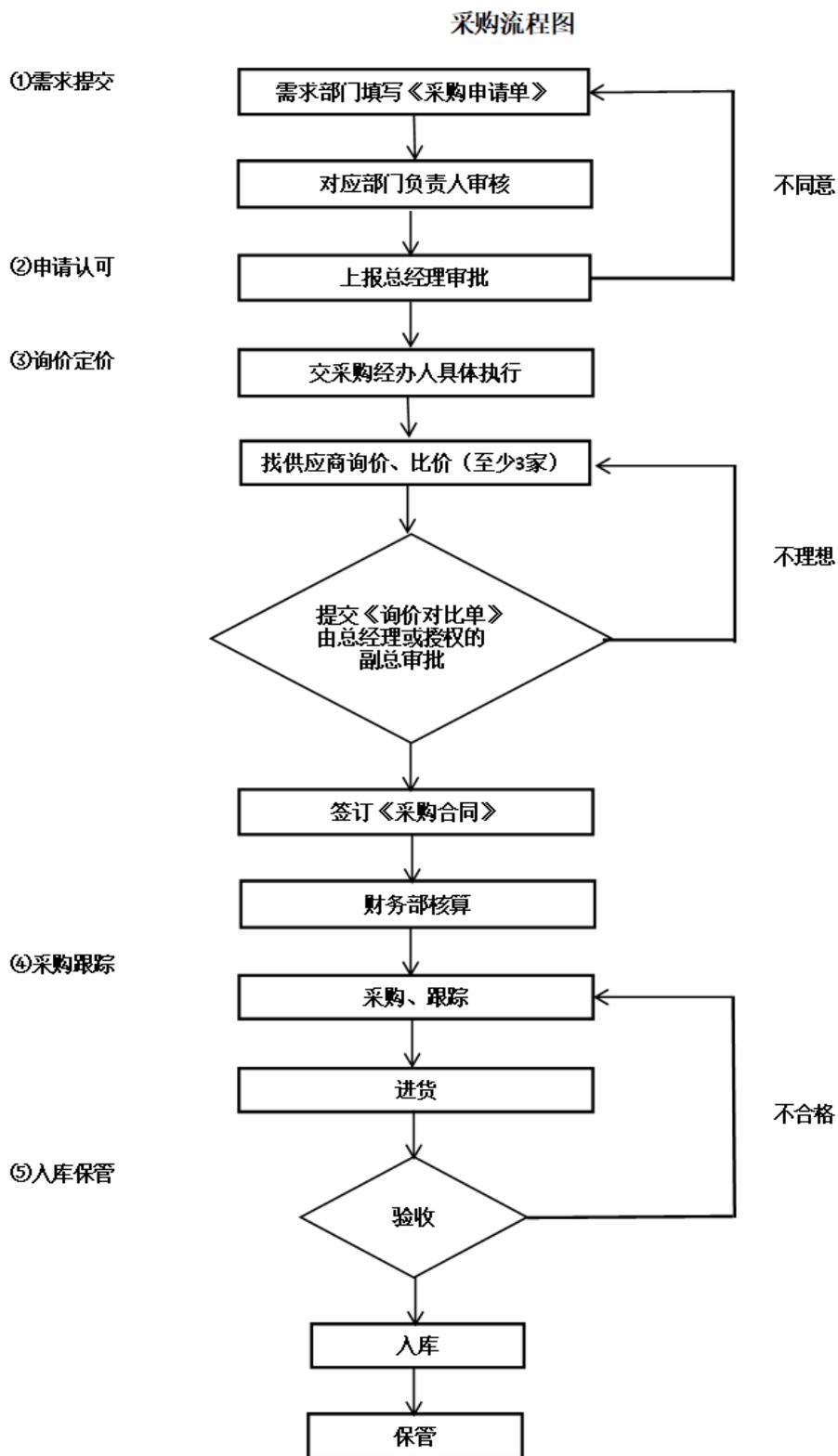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生产工艺如下：



3、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生产业务的需求，公司需要采购阿斯巴甜、柚皮苷等原材料。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需求提交、申请认可、询价定价、采购跟踪、入库保管共 5 个阶段。



①需求提交：销售部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由生产部填写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具体原材料采购的执行。

②申请认可：将需求计划上报给总经理审批，如果总经理不同意，将申请单返回部门重新填写。如果同意，将申请单交由采购经办人具体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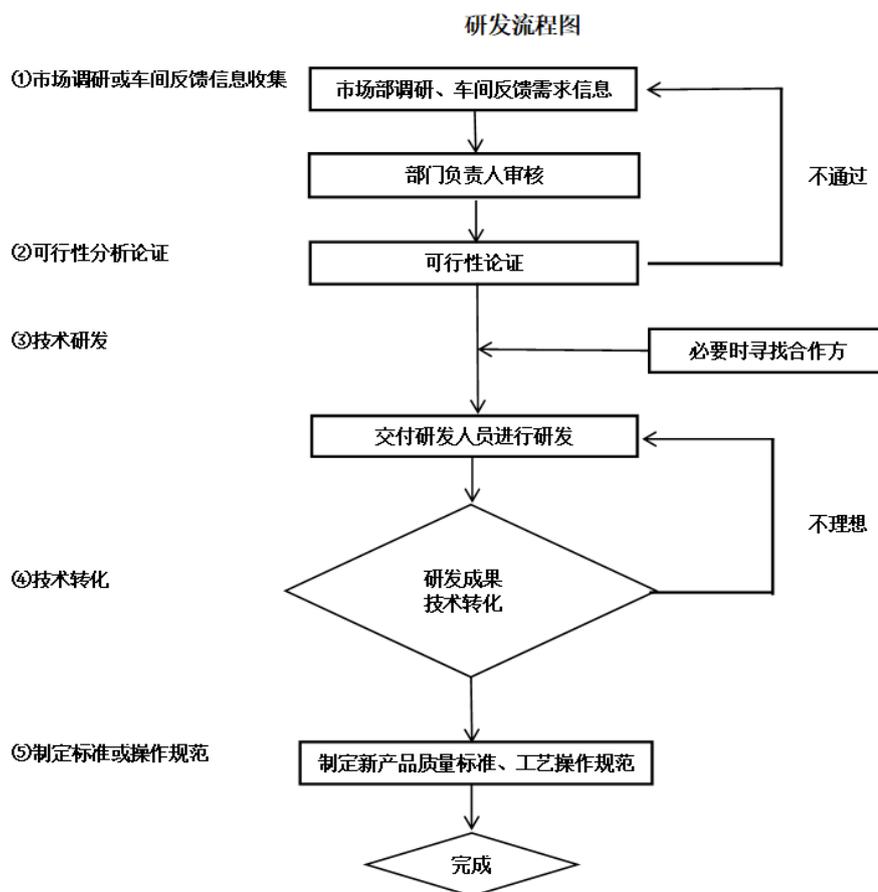
③询价定价：询价，向供应商发出询价函，要求对方列示价格、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项目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议价，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方式等因素至少选择三家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询价对比单》；定价，将《询价对比单》提交负责人审批，如果不通过，交由采购人重新选择供应商；如果通过即签订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核算。

④采购跟踪：取得发货信息表，实时追踪整个供应过程，关注运输方式、承运人联系方式、接货人等信息以便追踪货物在途状态。

⑤入库保管：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合同标准或者供应商企业标准等标准采用仪器检测、器材实验等方式对货物进行检验，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仓储部人员按照规定及时接货；验收不合格则重新采购。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或车间反馈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及论证、技术研发、技术转化、制定标准或操作规范共 5 个阶段。



①市场调研或车间反馈信息收集：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调查和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改进需求或者暴露出来的工艺缺陷，通过反馈信息的收集进而形成需求。

②可行性分析及论证：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对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反复论证，讨论技术可行性、生产成本、研发预算并制定技术门槛（如：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的纯度）。

③技术研发：搭建研发小组，确定研发人员和周期，必要时寻找技术合作方合作研发。

④技术转化：研发成果技术转化，以达到规模生产的技术水平。

⑤制定标准或操作规范：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术标准或规范书；若为工艺改进、升级项目则需要制定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操作规范。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生产高品质的纽甜和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公司采用新型合成技术以及发酵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亚胺纯化加氢法得到高纯度纽甜的技术

亚胺是阿斯巴甜和 3,3-二甲基丁醛反应生产的纽甜重要中间体，析出后为白色膏状，分子量 376，因其反应时间短，生成亚胺过程在传统工艺中易被忽略，传统一锅法生产工艺在生产纽甜过程中不对亚胺进行处理，最终使得大量杂质进入下一个环节，传统工艺生产出的纽甜纯度在 98.00% 左右甚至更低，通过感官测试，有不良气味，主要原因是残留副产物、杂质所致，甜度在蔗糖甜度的 7000 倍左右。公司采用对亚胺进行蒸馏浓缩并进行结晶纯化的工艺，使亚胺形成纯净物，再进行加氢反应，形成的纽甜产成品纯度高达 99.90%，甜度在蔗糖甜度 8000 倍左右。

2、人工合成虫草素技术

虫草素具备抗癌和抗肿瘤的作用，一直是重要的保健食品原料，但是传统的提取工艺价格昂贵，且数量稀少，同时传统合成方法中也存在污染大、安全性低等问题，公司采用来源广泛的腺苷为主要原料，弥补了使用提取困难大的原料进行合成的缺陷，此外，公司采用三乙基硅烷取代三正丁基氢化锡，解决了长期困扰生产的高毒性、高污染和原材料价格昂贵的问题。

3、生物酶法合成新橙皮苷技术

新橙皮苷是健康高倍甜味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主要原料，传统技术采用植物提取，杂质较多，同时面临资源短缺等问题，使众多企业无法规模化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公司采用生物酶法技术对橙皮苷分子进行改造，通过基因技术严格筛选出工作性能优良的生物酶，将橙皮苷分子中鼠李糖在 1,6 位置的糖苷键

进行剪切，并在 1,2 的位置生成新的糖苷键连接，合成新橙皮苷及其中间体，能够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杂质，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产品的品质同时有效降低成本。传统植物提取得到的新橙皮苷，在生产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过程中产成品颜色偏黄，杂质较多，且纯度在 96.00% 左右，甜度约为蔗糖甜度的 1300 倍左右。生物酶法合成技术生产的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颜色偏白，纯正干净，纯度 98.00% 左右，甜度约为蔗糖甜度的 1500 倍左右。

4、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生物发酵工艺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作为一款性质优良的高倍健康甜味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蜜饯凉果等领域。目前世界广泛采用化学加氢的方法对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进行合成，合成过程在压力容器内进行，其反应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采用了纯生物技术，应用生物发酵工艺，巧妙的采用 NADH 的递氢作用，通过温和的生物发酵过程，完成对新橙皮苷的加氢反应，最终得到性质优良的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14841929	奔月有限	01	2014.6.11	注册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纽甜的合成方法	奔月有限	ZL201410413292.1	原始取得	2014.8.20	2017.08.11
2	一种新橙皮苷的	奔月	ZL200910193529.9	受让	2009.10.30	2017.10.25

高通量酶法合成方法	有限		取得		
-----------	----	--	----	--	--

华南理工大学中的食品工程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公司借助华南理工大学的学术平台进行研发，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与华南理工大学一直保持着技术交流、沟通，同时，公司还作为华南理工大学的研究生实习基地。华南理工大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新橙皮苷作为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生产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时，该发明专利能够提供关键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保护。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约定华南理工大学将专利“一种新橙皮苷的高通量酶法合成方法”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奔月有限，该价格是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商定，具有公允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通过电汇支付了技术转让费。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华南理工大学变更为奔月有限，登记手续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虫草素的合成方法	奔月生物	201810878775.7	2018.08.03	受理
2	橙皮素二氢查耳酮-7-0-葡萄糖苷生物法合成工艺	奔月生物	201810065520.9	2018.01.23	实质审查
3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生物发酵工艺	奔月生物	201810064345.1	2018.1.23	实质审查

3、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奔月有限	企业	鲁 ICP 备 16028352 号 -1	山东奔月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www.benyuekj.com	2016-08-01	否
------	----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体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9.3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 XK13-217 -16179	2015.9.30-20 20.2.12	奔月有限	食品添加剂（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8.6.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370 52200310	2018.6.1-202 3.5.31	奔月有限	食品添加剂（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15.4.2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鲁饲添 (2015) T05136	2015.4.29-20 20.4.28	奔月有限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9.6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11616Q10 166R0S	2016.10.18-2 019.10.17	奔月有限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0.18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116FSMS 1600056	2016.10.18-2 019.10.17	奔月有限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清真认证证书 (IFANCA A HALAL CERTIFI CATE)	2018.7.23	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 (IFANCA)	11288.112 89.II 1800 03	2018.7.23-20 21.8.31	奔月有限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证书 (BRC CERTIFI	2018.6.19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051A1804 020	2018.6.19-20 19.6.18	奔月有限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CATE)						
犹太认证证书 (KOSHER CERTIFICATE)	2018.6.4	KOF-K KOSHER SUPERVISIO N	K-001450 5	2018.6.4-202 0.5.31	奔月有限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5.22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196013 94	2017.5.22-长期	奔月有限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8.31	东营市商务局	02421019	2016.8.31-长期	奔月有限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7.28	东营海关	37059640 37	2015.7.28-长期	奔月有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12.2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3 7001084	2017.12.28-2 020.12.27	奔月有限	-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更换为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初次认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025,034.43	1,154,607.61	5,870,426.82	83.56%
机器设备	4,027,707.05	794,315.18	3,233,391.87	80.28%
运输工具	1,490,468.28	450,585.09	1,039,883.19	69.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5,882.42	293,372.38	452,510.04	60.67%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13,289,092.18	2,692,880.26	10,596,211.92	79.7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地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登记时间
1	鲁(2016)利津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1,967.37	金河一路以东，银海五路南侧	工业、仓储、其他	是	2016.12.19

2、主要运输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所属	品牌	类型	登记日期
1	鲁E5503Y	奔月生物	大众	小型轿车	2015.8.24
2	鲁E9B730	奔月生物	雅阁	小型轿车	2016.6.17
3	鲁E982L0	奔月生物	传祺	小型轿车	2018.1.31
4	鲁E3R016	奔月生物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2017.4.1
5	鲁E682G0	奔月生物	江铃	轻型普通货车	2018.2.7
6	鲁EE6903	奔月生物	金旅	中型普通客车	2018.7.11
7	鲁E008W8	奔月生物	奔驰	小型轿车	2018.1.4

(六) 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位置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奔月有限	金河一路以东，银海五路南侧	2,835.00	综合楼、五金仓库	地字第370522201510-28号	建字第370522201702-02号	370522201707260101

（七）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地址	使用期限
1	利国用(2015)第 0127 号	奔月有限	60,000.00	工业用地	金河一路以东，银海五路南侧	2015.4.10-2065.4.15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所属部门划分

部门	员工人数（名）	占比（%）
行政部	2	2.67
财务部	3	4.00
销售部	6	8.00
采购部	2	2.67
生产部	45	60.00
仓储部	3	4.00
技术研发部	8	10.67
质检部	4	5.33
安全环保部	2	2.67
合计	75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19	25.33
31-40 岁	12	16.00
41-50 岁	36	48.00
51 岁以上	8	10.67
总计	7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16.00
大专学历	16	21.33
高中及以下	47	62.67
总计	75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良、王振东。

陈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振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良	5,826,247	66.06%	0	0.00%
王振东	0	0.00%	0	0.0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和原单位均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类似的协议。

（三）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经核查，公司多数员工属于农村户口，且已有自住房，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必要，因而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奔月生物员工总数 75 人，均为全日制在职员工。根据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资料显示，公司已为 35 人缴纳社保，其余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

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如下：

“1、放弃参加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2、本人保证不以诉讼或非诉讼的其他方式就参加社会保险问题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司主张权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3、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股份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养老等保险，无欠缴情况，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

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纽甜	30,482,966.33	88.10	20,365,112.15	72.35	12,630,718.48	68.17
查耳酮	4,117,578.73	11.90	7,782,997.31	27.65	5,898,045.91	31.83
合计	34,600,545.06	100.00	28,148,109.46	100.00	18,528,764.39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涵盖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饲料等行业领域。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8年1-10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3,707.26	23.82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5,358.09	15.34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83,134.39	9.07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2,634,574.89	6.86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0,419.98	4.74
合计	22,987,194.62	59.83

（2）2017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3,487.18	22.71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6,346.15	10.5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迪澳植化实业有限公司	2,833,333.33	8.07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45,555.56	6.68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7,008.55	6.26
合计	19,055,730.77	54.28

(3) 2016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2,735.04	15.72
厦门牡丹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5,025.64	13.40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931.62	8.73
江西诺健实业有限公司	1,366,538.46	5.90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3,119.66	4.89
合计	11,271,350.42	48.64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83%、54.28%和48.6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占比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阿斯巴甜、氯代叔丁烷、柚皮苷等，具体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8年1-10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7,103,706.90	20.02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4.27	13.44
菏泽昊天化工生物有限公司	3,885,600.00	10.95
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86,450.00	8.98
南通市长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840,000.00	8.00
合计	21,785,761.17	61.39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11,538,545.73	39.65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3,727,931.62	12.81
成都迪澳植化实业有限公司	3,315,000.00	11.39
长沙市甜香韵化工有限公司	1,872,226.49	6.43
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0,865.41	5.43
合计	22,034,569.25	75.71

(3) 2016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57,884.59	52.81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1,600.00	10.16
东营铭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9.54
长沙市甜香韵化工有限公司	451,773.51	8.98
深圳市民康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245,570.00	4.88
合计	4,346,828.10	86.36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9%、75.71%、86.3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采购阿斯巴甜、氯代叔丁烷、柚皮苷，可代替程度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

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4) 公司与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具体说明

①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桂林三叶主要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运输费用、包装要求、提出异议期限、解决纠纷的方式，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实际需求向桂林三叶下达采购订单。

②结算方式

在结算方式上，桂林三叶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期限为30天，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③定价依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一般根据产品性能及整体市场供求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与桂林三叶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合同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讨次年的合同条款，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实际需求向桂林三叶下达采购订单。

⑤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与桂林三叶合作期限超过 3 年，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仲裁，公司预期未来仍将保持合作。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合同金额在 7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框架式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2017.1.19-2017.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甜	2017.1.19-2017.12.3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甜	2017.12.20	14,000,000.00	正在履行
2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纽甜	2017.12.20	10,800,000.00	正在履行
3	厦门牡丹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纽甜	2016.12.27	8,8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2017.12.20	6,900,000.00	正在履行
5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纽甜	2018.3.26	4,650,000.00	正在履行
6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纽甜	2018.6.6	3,10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中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2017.5.27	1,200,000.00	履行完毕
8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纽甜	2017.4.26	1,075,000.00	履行完毕
9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纽甜	2017.12.12	72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	履行情况
----	-------	------	--------	-------	------

				额（元）	
1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8.5.18	1,42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8.4.4	1,42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7.9.12	1,52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氯代叔丁烷	2017.2.22	2,860,000.00	履行完毕
5	成都迪澳植化实业有限公司	柚皮苷	2017.4.5	6,90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6.11.29	7,40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7.6.28	7,600,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7.2.20	7,600,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018.1.22	10,95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本金（元）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山东利津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舜丰流借字 2016 年第 00245	奔月生物	3,500,000.00	2016.5.12-2017.5.10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	37006838100217070002	奔月生物	5,500,000.00	2017.7.28-2018.7.27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	37006838100217090001	奔月生物	1,420,000.00	2017.9.28-2018.9.27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	37006838100217070002	奔月生物	5,500,000.00	2018.7.27-2019.7.26	正在履行
---------------------	----------------------	------	--------------	---------------------	------

注：①2016年5月12日，山东利津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利舜丰流借字2016年第00245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35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阿斯巴甜）。该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0日，固定利率8.7%，按月计付利息，到期还本，公司以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②2017年7月2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0683810021707002），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50.00万元，用于货物采购。该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按月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公司以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陈良、金婷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7年9月2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06838100217090001），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42.00万元，用于货物采购。该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按月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公司以在该支行开立的一年期单位定期存款存单150万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陈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8年7月27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50.00万元，用于货物采购。该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固定利率5.655%，按月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本公司以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陈良、金婷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奔月有限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139号齐鲁电商谷D3栋1层101号	103.60平方米	21,134.00元/年	2018.1.1-2018.12.31
------	-----------------	-----------------------------	-----------	--------------	---------------------

注：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公司承租的办公室为淄博办事处，用于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续签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奔月有限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139号齐鲁电商谷D3栋1层101号	103.60平方米	22,378.00元/年	2019.1.1-2019.12.31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合同工期
奔月有限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综合办公楼一座、新建成品仓库一座	4,731,243.83	2017.5.15-2017.12.15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不受理申请。”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已完工的生产车间、GMP 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的环保情况

公司位于利津县滨海新区金河一路以东、银海五路南侧建设的“年产 200 吨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168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利津滨海新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东环审[2013]99 号）的要求；项目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吨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东营市兴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了验收报告：“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该生产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在建的综合楼和五金仓库的环保情况

公司目前在建的综合楼，公司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7052200000031。

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5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控股股东陈良承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在建的五金仓库，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东营市环保局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168 号）中已经涵盖，无需进行备案。

对此，控股股东陈良承诺：“对于公司在建的五金仓库，达到环评验收条件时，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导致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排污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为环保达标购置的环保设备有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废气处理光催化设备等，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168 号）和“年产 200 吨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粉尘和其他废弃物。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经过化粪池、沉淀、厌氧处理，确保污水不含有害物质后，再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吸附，再经过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气体为无害的合格气体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其他废弃物中的生活垃圾，每日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其他废弃物中的工业废弃物，公司委托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离进行处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其他废弃物如下：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1	釜底残液(脱溶精馏)HW06	液态	桶装
2	釜底残液(水解精馏)HW06	液态	桶装
3	污泥 HW06	固体	袋装
4	乙酸废水 HW11	液态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固体	袋装
6	废催化剂(固体强酸)HW50	固体	袋装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具备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034、HW35、HW49、HW50 等 14 大类中的 263 小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鲁危废临 111 号），具备处置奔月生物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经营资质。

（4）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食品制造业”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接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由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尚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行业中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尚未出具实施细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为排污购置了必要环保设备，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公司不存在因实质性障碍而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经与利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食品添加剂行业 2019 年发放排污许可证，目前未发放到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该企业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组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咨

询当地环保部门，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食品添加剂行业尚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作出承诺：“公司在接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时，将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5) 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有关环保的违法违规事项：

1、2017年9月5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利环罚字【2017】第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新建1套冷却反应设备、2个仓储厂房及1套中试设备的同时已经向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环评文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环评文件尚未办理完毕。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及时进行了拆除、恢复原状并缴纳了罚款1.75万元。

2、2018年7月6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作出“利环罚字【2018】第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建设办公楼过程中，建筑工人将废油漆桶置放于厂区空地上。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安排人员将废油漆桶运离厂区进行了变卖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1.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且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取得了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的证明，认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利环罚字〔2017〕第44号，给予企业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利环罚字〔2018〕第40号，责令企业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处罚款1.0万元。

经认定，以上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氯代叔丁烷、少量的氢气、甲醇等原材料的使用及储存，对此，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供应销售、装卸车、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各个环节的存储、使用，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执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的规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及在建场所的消防情况如下：

（1）公司已完工的生产车间、GMP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的消防情况

2016年7月12日，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签发“东公消验字[2016]第013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年产200吨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纽甜生产项目生产车间、GMP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进行了消防验收，验收意见：“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在建的综合楼和成品五金仓库的消防情况

①公司目前在建的综合楼

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建的综合楼取得了利津县公安消防大队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7005204NYS180127。

②公司目前在建的成品五金仓库

2018年11月18日，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签发“东公消验字[2018]第024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公司在建的成品五金仓库进行了消防验收，验收意见：“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2018年12月17日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为了更好地更切合实际的实现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满足顾客的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9944-2013《食品添加剂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1-甲酯（纽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9938-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建立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监督控制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质量。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不断总结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对产品和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2016年10月18日，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116FSMS1600056），以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2018年9月6日，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11616Q10166ROS），以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18日，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具备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公司依托专业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工艺改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类管理、以耗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采购原材料，由销售部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由生产部填写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具体原材料采购的执行。采购部初次确定合作供应商时，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付款方式等因素至少选择三家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询价对比单》，初步选定供应商之后将采购计划报采购部门经理审核，采购部经理审核通过后再报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每次订货时向供应商索要该批原料的出厂检验报告，报告单交由质检部保管。每批原材料进入公司后，质检部进行抽样检验，对不合格品拒收并通知采购部，仓储部根据物料送货单，核对来料品名、规格、数量。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部核对无误后上交财务部。此外，公司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情况下，公司按业务需求采购原材料，保证原材料供应与生产进度相衔接。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出的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没有标准差异只有颗粒大小等规格区别，由于不同类型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大相径庭，因此其选购的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在形状、大小上会有差异，如粉末状、颗粒状、大颗粒状等。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并建立产品质量检查内部体系，监督控制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情况，以达到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同时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公司对原材料的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公司标准进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生产人员严格

按照生产安排与生产标准进行操作，制作生产记录，生产人员在交班时连同签字的生产记录一起交接。为控制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都严格要求内部质检，质检部根据取样制作质检报告，在产品是否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取决于质检检测是否达标，同时，质检报告责任落实到部门与个人。最后根据产品包装要求，准确地称取重量，装袋封口包装。

（三）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改进、新产品应用推广研发等事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思路，致力于新型高倍甜味剂产品的开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科研体系由内部研发平台构成，建立了一整套完整成熟的科研平台，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研发风险。公司通过整合准确的市场信息和优质的智力资源，打通技术到市场的通道，同时企业给研发中心提供充足的软硬件支持和资金支持，充分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整合资源优势，使产品开发从小试到工业化推广缩短时间，提高效率创造更多社会价值。公司技术研发部长期关注市场行情与行业发展状况，结合销售部及其他部门反馈信息综合评判，提出研发立项，经批准后制定开发计划、设计开发流程并进行研发，研发出的样品经评审确认后进行小批量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国内外行业展会、现有客户推介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由销售部负责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形成销售网络体系，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目前公司的销售策略重点之一是集中主要资源发展国内外的优质客户，在销售过程中实施大客户战略，针对重点拓展与维护优质客户，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企业稳定的生产与盈利。公司在直销过程中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对销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对应的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公司对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均采用直接卖断式销售的方式，不存在经销及代销的情况。

对于与国内客户的合作，主要合作方式为双方就每次购销签订具体的购销协议，协议约定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其他权利义务，然后由公司根据该类协议进行备货及发货；此外，对于和国内稳定客户的合作，公司与对方签订框架协议，当对方具有购货需求时，通过电话和电子订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备货及供货；对于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当双方具有合作意向后，通过进一步洽谈、规格值确认、提供样品等方式促成进一步的合作，取得合同并于合同中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量，当客户具有购货需求时，通过电话及电子订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按照订单的要求备货及发货。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2、行业监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中央监管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②地方监管层——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③行业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由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时间	重点内容概要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2002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选址、设计与设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贮存、运输以及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行业标准》 (WM/T2-2004)	2005	颁布了药用植物及制剂外贸绿色行业标准，有利于促进药用植物提取物的对外贸易。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及食品用香料名单》 (GB2760-2014)	2014	允许叶黄素作为着色剂使用，并对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做出了规定，且把万寿菊油列入允许使用的食品用天然香料名单。GB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把叶黄素列入营养强化剂允许使用品种，把叶黄素(万寿菊来源)列入“仅允许用于部分特殊膳食食品的其他营养成分”，并规定了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2760-2014)	2014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修改了食品分类系统，将营养强化剂和胶基糖果中基础物质及其配料名单调整由其他相关标准进行规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	规定了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取得生产许可应该具备的条件、生产者质量义务、监督管理工作分工等方面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各级质检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条件

		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各级质检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实施主体、条件、程序、期限、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及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2015	在食品用香精加入甜味剂、着色剂、咖啡因等食品添加剂应按《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GB2760）和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中的规定标示具体名称。

（3）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是国家引导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投资结构以及审批投资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其中“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天然食品添加剂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食品添加剂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台《十三五食品工业发展意见》，提出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清理整合，开展重点品种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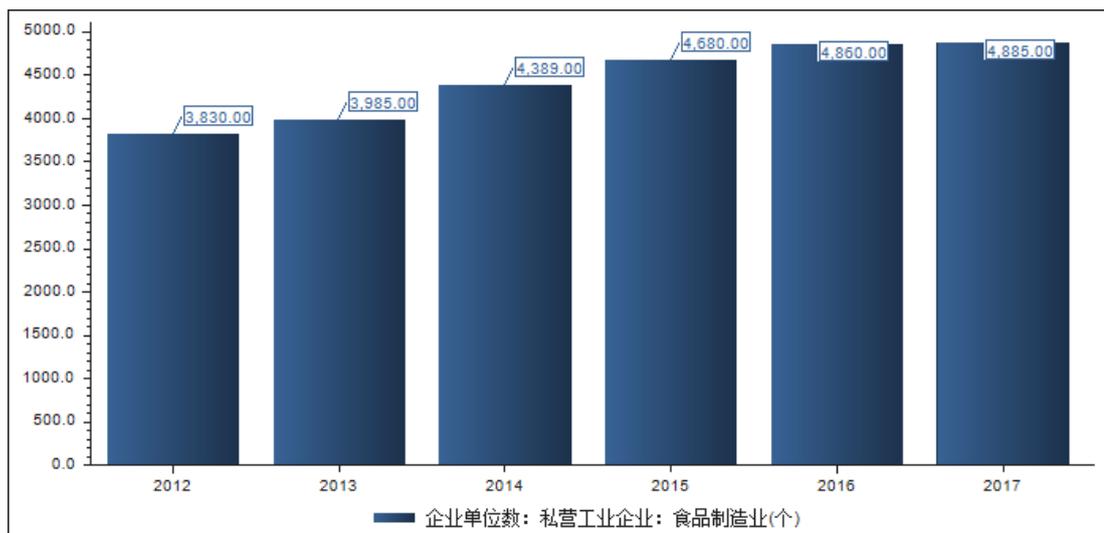
的标准制（修）订，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强化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

（二）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全面复苏，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食品工业中研发最活跃、发展提速最快的行业之一。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加强食品发展策略，改进食品发展模式，大力进行有机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型食品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新技术的研发；将食用香精、功能糖制造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突出特色，增强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截至2016年6月，我国各类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有3333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我国已经成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和消费大国。

2012-2017年，我国食品制造业私营工业企业单位数始终保持高速增长，从2012年的3830个快速增加到2017年的4885个，年平均增长率为5.87%。2012-2017年，食品制造行业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也呈稳步上升趋势，从2012年的2,116.69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4,193.9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6.67%。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消费者必然越来越注重食品的安全性和营养性。市场需要提供更多不同的口味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食品添加剂行业必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根据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提供的数据,2017 年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产量约为 1,032.00 万吨。据统计,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983 家,年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约 20 家,国内外上市企业有 10 家左右;全行业从业人员约 50 万人。近年来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监管越来越严,虽然消费总量受到一些影响,但对于那些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的正规企业销售额反而有增长,行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三）行业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征

1、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近年来，和食品添加剂有关的产品卫生安全事件频发，苏丹红、瘦肉精、三聚氰胺等物质被非法加入到食品中，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众对食品添加剂尤其是经化学方法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误解，给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运输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汇率波动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致使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3、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食品添加剂企业研发能力普遍偏弱，从产品品类结构上，主要集中在一些使用时间长、技术应公开化的食品添加剂，而在一些新兴食品添加剂上，普遍生产工艺不成熟，生产成本较高，而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国内大多数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研发技术的落后严重阻碍了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和国际化。

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壁垒

1、准入壁垒

我国对食品添加剂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 127 号）对于设立食品添加剂企业、新产品的生产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设立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工艺落后、耗能高、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并且具有以下条件：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厂房设施；卫生管理符合卫生安全要求；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等生产条件；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符合有关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责任制度；与生产食品添加剂相适应的出厂检验能力；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生产许可申请。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必备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资料、生产场所

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许可机关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实地核查应当制定实地核查计划,并于核查五日前向申请人发出实地核查通知书。实地核查合格的,按照规定抽取和封存样品,由申请人依法送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人符合发证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的生产者需要增加产品品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对申请增加的产品品种组织审查。

2、专业知识和技术壁垒

食品添加剂行业需要大量专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企业的整体团队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而当前高端人才通常期望在大型企业任职或者自我创业,因此企业引进专业人才有一定难度。如果企业不能实行有效的薪酬激励政策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对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食品添加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其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体现在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企业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料控制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推广技术等方面,要想实现持续的产品竞争力,就必须掌握系统完备的技术体系。另外,新的食品添加剂的研究和开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也使得本行业新产品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同时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保护。上述因素也使得潜在进入者难以短时间内通过新产品研发或仿制进入本行业。

因此,对于食品添加剂行业来说,新的行业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积累充分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实力,较难对业内现有企业构成威胁。

3、品牌壁垒

各个客户对食品添加剂的品质和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更为优质,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保证能持续提供

高质量产品。就各个食品生产厂商而言，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用户对于其认可的品牌产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忠诚度。企业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很难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取得客户的信任。

4、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并且规模效益明显，新进入行业者只有在产出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避免成本劣势，在此之前需要在厂房和设备上投入大量资金。虽然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周期普遍较短、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但是企业必须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这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可能还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企业因此需要付出较高的人工成本。潜在进入者若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则难以进入该行业发展。

（五）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食品添加剂影响食品安全与健康，国家已颁布相关政策对食品添加剂行业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将完成食品添加剂 70 项标准制定工作。该规划将从“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两方面对食品饮料行业产生影响。资金扶持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预计主要包括增加糖、乳等产品的国家收储，给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贴息支持等，将利好白糖加工、乳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从而提高对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的需求；税收优惠预计包括降低消费税促进消费，调整关税降低进出口成本，加快落实科研费用抵税优惠等政策。

（2）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现代食品工业的快速崛起，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性、功能性和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基本无毒和安全无毒的天然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和食品生产企业的青睐。近 20 年来，心血管病、肥胖症、

糖尿病和龋齿等疾病的高发都被认为与蔗糖摄入过多有密切关系，无糖食品、饮料需求的迅猛发展，食品工业和消费者对甜味剂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出于对尽可能低的能量值（甚至为零）、良好的口感以及高性价比的追求，功能性高倍甜味剂成为了越来越多的食品制造商的选择。甜味剂细分行业由于用途广泛、安全性好、需求旺盛而导致产量增长显著高于其他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增速。

（3）产品用途不断拓展

由于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位置，其用途除了保存食物、改善食品口感和提高食品营养价值外，还具备增加食品方便性和食品种类等优点。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食品添加剂的用途也变得更为广泛。

2、不利因素

（1）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健全

现代食品工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食品添加剂市场繁荣的动力，食品添加剂需要紧跟食品工业的需求发展方向。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来说，研发技术和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保障自己的专利技术不受到非法侵犯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尚不完善，侵权取证困难、执法力度不够是国内知识产权保护难以解决的问题，再加上食品添加剂的特性决定了其专利权的权利范围难以确定，从而使维权较为困难。

（2）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食品添加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壁垒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目前国内食品添加剂企业的研发投入相对偏低，在新产品开发上缺少较强的技术支撑。行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食品添加剂企业的竞争力，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也使得本行业新产品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

（六）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食品工业是全球基础产业，目前，全球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约 455 亿美元，其中甜味剂占 15 亿美元。与此同时，随着食品工业在世界范围内飞速发展和化学合成技术的进步，全球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迅速，产量持续上升，由于食品添加剂种类繁多、各类食品添加剂因用途、安全性、生产技术、供给需求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发展速度也出现分化。目前国内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多数食品添加剂都为化工产品，由于各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程各不相同，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市场规模也相对偏小，因此，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多为小型企业，每类企业涉足一种或少数几种工艺流程相近或用途相似的产品生产，产业集中度较低。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则较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三元生物（834971），于 2007 年在山东省滨州市注册成立，该公司致力于赤藓糖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兴生物科技领域的朝阳行业，其发展有助于改善国民食品健康，与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以健康理念为主导的未来消费趋势相吻合。该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科星冠（835151），于 2009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和创新型生物酶制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糖化酶、耐高温淀粉酶、溶菌酶等，是中国少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生物酶制剂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瑞宝生物（835390），于 1997 年在云南省嵩明县注册成立，该公司从事食品添加剂（天然色素、单宁酸、复配食品添加剂）、工业辅料、饲料添加剂等植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该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斯特（839545），于 2009 年在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新产品开发能力

鉴于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研发能力普遍偏弱，从产品品类结构上，主要集中在一些使用时间长、技术应用公开化的食品添加剂，而在一些新兴食品添加剂上，普遍存在生产工艺不成熟、生产成本高等问题，而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研发技术的滞后严重阻碍了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和国际化。

现有的各种单体甜味剂都有各自的优点和缺陷，无论哪种单体甜味剂都不能同时满足安全、口感、工艺、成本等要求，而复配甜味剂经过多种单体甜味剂复合后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特定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复配甜味剂产品及具体应用方案，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下一代甜味剂新品种。

②新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视技术进步为发展核心，以技术开发和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实验室，每批产品留样检验。公司拥有多年从事食品添加剂行业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保证了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创新性。公司采用差异化集中竞争改进纽甜、查耳酮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扩大规模以增强规模效应、降低成本。

公司研发出的亚胺纯化加氢法得到高纯度纽甜的技术，可工业化生产出 99.90%纯度的纽甜，甜度为蔗糖甜度的 8000 倍左右，无不良气味。而传统一锅法生产工艺生产的纽甜纯度在 98.00%左右甚至更低，通过感官测试中存在不良气味，甜度仅为蔗糖甜度的 7000 倍左右。

橙皮素二氢查耳酮-7-0-葡萄糖苷是一款性质优良的高倍甜味剂，但由于其起始物质是自然界无法方便得到的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所以不具备现实操作性。公司以生物酶法合成最新一代天然甜味剂橙皮素二氢查耳酮-7-0-葡萄糖苷，目前中试已完成，正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生物酶法合成技术生产的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颜色偏白，无杂质黑点，纯正干净，纯度 98.00%左右，甜度约为蔗糖甜度的 1500 倍左右。

该技术以原料来源广泛的腺苷为主要原料，摒弃了使用提取困难大的原料进行合成的缺陷，采用三乙基硅烷取代三正丁基氢化锡，解决了长期困扰生产的高毒性、高污染和原材料价格昂贵的弊端。

此外，公司获得了纽甜的合成方法、一种新橙皮苷的高通量酶法合成方法的发明专利。

③新产品推广应用研发能力

在保持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市场销售份额的前提下，公司集中对产品推广应用领域进行深层次的调查研究，目前的研究范围包括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饲料等行业领域，在提高自身技术实力的同时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和研发能力，为客户供应性能更为完善、科学的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改良生产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2）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的高管和研发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从事纽甜、查耳酮、阿斯巴甜等添加剂研究开发工作，积累了大量的人脉资源和丰富的添加剂生产经验，经常与行业内技术专家交流沟通，能够实时掌握行业动态，并通过资源整合，在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添加剂方面进行了充分的积累，为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工艺优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凭借在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添加剂方面的口碑，能够经常获取同行业企业推荐的业务订单。

（3）成本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针对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细分市场采用成本领先战略，注重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公司将继续改进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控，扩大规模以增强规模效应，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使得产品在保证品质和性能的基础上具有成本领先优势。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品控流程。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伊

斯兰食品营养委员会（IFANCA）的清真认证、KOF-K KOSHER SUPERVISION 犹太认证及英国零售商协会的 BRC 认证。

（4）市场优势

近 20 年来，心血管病、肥胖症、糖尿病和龋齿等疾病的高发都被认为与蔗糖摄入过多有密切关系，无糖食品、饮料需求的迅猛发展，食品工业和消费者对甜味剂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出于对尽可能低的能量值（甚至为零）、良好的口感以及高性价比的追求，功能性高倍甜味剂成为了越来越多的食品制造商的选择。甜味剂细分行业由于用途广泛、安全性好、需求旺盛而导致产量增长显著高于其他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增速。

目前，功能性甜味剂主要分为两大类，即功能性高倍甜味剂和功能性填充型甜味剂。功能性高倍甜味剂的甜度通常为蔗糖甜度的 10 倍以上，根据来源不同可分为天然提取物和化学合成产品两大类，其中化学合成品主要包括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阿斯巴甜、三氯蔗糖、纽甜等。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在业内掌握独有的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和高管在客户开发与大客户维护方面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的产品也因为多年来良好的口碑获得了用户的信赖。公司多年从事食品添加剂下属甜味剂细分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拥有完善的售前服务、售后反馈体系，在市场上占有重要的份额。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在长期的合作中，客户对公司建立起了较强的信任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成长。公司对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更为熟悉，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所处行业正蓬勃发展，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

（5）客户资源优势

纽甜是目前食品工业使用的最甜的物质。纽甜在体内可迅速随尿液和粪便彻底地排除体外，不会在人体内积聚。大量的研究表明，纽甜适用于包括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和糖尿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群。纽甜的生产许可从 2014 年 6 月放开，已经在美国、欧盟、澳新和我国被批准用于食品，目前仅有少数企业生产，尚处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初期。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人才梯队，形成

了公司特有的业务体系，迅速拓展客户资源，占据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市场已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且公司与国内大型食品企业和食品配料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战略关系，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以及品牌影响力。



同时，在我国经济新常态与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的大环境下，公司坚持突破原有的客户资源与结构，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以提供甜味剂整体解决方案为契机、以建立长期合作战略关系为指导，全方位服务客户，以特有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诚信友好的企业形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属的食品添加剂行业集中度低，然而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则较高，公司专注于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生产领域。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目前仍处于成长期，虽然已经取得稳定的客户资源，但是其规模还是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充足而又稳定的资金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新设备的购置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另外，行业内一般以先货后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建立在相互的信用基础之上，对回款都设有一定的账期，充足的资金是公司安全运营的保证。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充足的资金是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的必要条件。由于规模的限制，使得公司的生产无法充分实现规模经济，对降低各项成本造成了一定困难，同时难以支撑大额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资金不足、规模较小是公司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总体而言，结合公司目前所处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期，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竞争优劣势和内外环境综合分析，公司在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生产方面采取成本领先集中竞争策略和差异化集中竞争策略。成本领先集中竞争策略是指针对产品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采用成本领先战略，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成为该市场的成本领先者，扩大竞争优势；差异化集中竞争策略是指针对某一顾客群、产品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采用差异化战略，即满足某一特定市场的独特需求，以此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公司将继续改进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扩大规模以增强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同时对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领域进行深层次的调查研究，在提高自身技术实力的同时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和研发能力，为客户供应性能更为完善、科学的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改良生产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努力在其行业领域内走得更精、更深、更快，力争发展为行业领导者。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渠道，扩大客户群体，用实力和口碑为自己赢得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针对规模相对较小的劣势，公司将在现有经营规模基础上，争取登陆新三板，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量获得更多的项目资质；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招募优秀成员、壮大人才团队；加强研发、扩大经营规模。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团队，争取 5 年内创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0 年内创建国家级研发中心，使公司在研发新型甜味剂系列产品方面成为行业领跑者。

（二）公司未来 5 年内将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优秀的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产品生产商，加快开拓国际市场，壮大外贸销售团队，使公司生产

的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进入全球知名品牌行列。

(三)在保持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市场销售份额的前提下,公司集中对产品的推广应用领域进行深层次的调查研究,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为完善、功能更为科学的食品添加剂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实现造福员工、回馈股东、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定、融资方案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1名，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公司运营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加地规范公司运营。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出具了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利建行处字【2016】第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车间、GMP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1.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的原因

公司在进行生产车间、仓库的初建期间，由于忙于施工建设，未及时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及时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日，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利）市监食药监食生行罚字【2017】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工作人员陈述不一致，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的原因

经核查了解到公司主要产品为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经查询相关网站了解到纽甜的主要原材料为阿斯巴甜、氢气、氮气、3,3-二甲基丁醛、甲醇等；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主要原材料为新橙皮苷、纯碱、氢气、氮气等。3,3-二甲基丁醛是合成新型甜味剂纽甜的原材料和中间体。而 3 袋无中文标签的原材料系葡糖糖酸内酯，非公司目前生产的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的原材料，系公司用于研发复配甜味剂新产品所用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复配甜味剂生产线的环评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故该无中文标签的原材料（英文标签齐全）未参与生产环节。

经调查，该 3 袋无中文标签的原材料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包装袋上存在英文标签，经询问供应商发货时中文标签、英文标签齐全，系工人在搬运过程中无意间将中文标签蹭掉所致。

（3）整改措施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存在部分环节不完善之处，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 1.50 万元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3 袋缺失中文标签的葡糖糖酸内酯重新经质检检验合格后已按相关要求将中文标签补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修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3、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①2017 年 9 月 5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作出“利环罚字【2017】第 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在建的 1 套冷却反应设备、2 个仓储厂房及 1 套中试设备，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1.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2018年7月6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作出“利环罚字【2018】第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将废油漆桶危险废物存放于车间外空地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责令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处以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的原因

①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利环罚字【2017】第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新建1套冷却反应设备、2个仓储厂房及1套中试设备的同时已经向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环评文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环评文件尚未办理完毕。

②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利环罚字【2018】第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建设办公楼过程中，建筑工人将废油漆桶置放于厂区空地上所致。

(3) 整改措施

①针对“利环罚字【2017】第44号”行政处罚，由于冷却反应设备、中试设备及仓储厂房（处于打地基阶段）属于初建阶段，公司对其及时拆除、恢复原状并缴纳了罚款。

②针对“利环罚字【2018】第40号”行政处罚，公司安排人员将废油漆桶运离厂区进行了变卖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4、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①2017年11月23日，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利安监罚【2017】第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抽取的有限公司动火作业票填写不规范及未办理临时用电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2.90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2018年7月20日，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利安监罚【2018】第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顶部轴流风机外表未设

置导除静电接地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的原因

①利津县安监局作出的“利安监罚【2017】第 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管理层填写的个别动火作业票不完整、未及时办理临时用电票所致。

②利津县安监局作出的“利安监罚【2018】第 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生产车间顶部轴流风机外表虽然已经设置导除静电接地装置，但是由于接地不规范所致。

（3）整改措施

①针对“利安监罚【2017】第 67 号”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将填写不完整的动火作业票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办理了临时用电票，并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动火作业票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及时办理临时用电票。

②针对“利安监罚【2018】第 82 号”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将生产车间顶部轴流风机外表设置的导除静电接地装置予以规范接地，避免了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5、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受到了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利建行处字[2016]第 18 号，给予企业罚款 1.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认定，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规划建设方面行政处罚。”

（2）2018 年 12 月 18 日，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利)市监食药监食生行罚字(2017)10号,给予企业罚款1.5万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认定,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2018年12月17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利环罚字(2017)第44号,给予企业责令恢复原状、罚款1.7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利环罚字(2018)第40号,责令企业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处罚款1.0万元。

经认定,以上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4)2018年12月17日,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利)安监罚(2017)67号,给予企业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2.9万元的行政处罚;

2、(利)安监罚(2018)82号,给予企业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认定,以上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标的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按时缴纳罚款、积极进行整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刑事及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复配甜味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生物产品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网上销售：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

据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安全环保部、仓储部、质检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无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8年11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8年11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人及与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良	董事长、总经理	5,826,247	60.06
刘传滨	董事	633,206	6.53
刘传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86,530	6.05
王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陈恒明	董事	0	0.00
张珏	监事会主席	0	0.00
马磊	监事	0	0.00
李志雷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良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传军是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良与公司董事刘传滨是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传军与公司董事刘传滨是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于2018年11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良	董事长、总经理	-	-	-
王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传滨	董事	-	-	-
刘传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陈恒明	董事	-	-	-
张钰	监事会主席	-	-	-
马磊	监事	淄博思度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监事投资的企业
李志雷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良	董事长、总经理	-	-	-
王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传滨	董事	-	-	-
刘传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

	监、董事会秘书			
陈恒明	董事	-	-	-
张钰	监事会主席	-	-	-
马磊	监事	淄博思度广告有限公司	6.00	60.00
李志雷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良担任。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陈良、王振东、刘传滨、刘传军、陈恒明。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良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刘传军一人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张钰、马磊，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志雷。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由张钰、马磊、李志雷共同组成。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立了经理职务，由陈良担任。

2018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良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传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合公司目前、未来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设立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致，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2018]325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适用。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年10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7,792.70	3,516,252.26	2,541,07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26,118.15	4,078,644.40	4,980,728.00
预付款项	628,464.55	358,825.81	11,731.45
其他应收款	300,025.25	2,235,266.89	
存货	10,798,002.36	11,504,917.68	9,408,36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917.87	58,933.67	
流动资产合计	24,228,320.88	21,752,840.71	16,941,89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96,211.92	9,698,661.89	8,697,230.12
在建工程	5,184,978.09	2,040,164.70	22,43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6,371.43	4,130,546.30	4,198,222.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00.75	49,846.67	588,18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139.00	11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7,301.19	16,032,219.56	13,506,067.66
资产总计	44,675,622.07	37,785,060.27	30,447,961.26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6,92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4,150.42	3,830,914.91	5,043,198.71
预收款项	60,193.97	1,346,907.25	14,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2,490.48	252,652.99	136,687.88

应交税费	1,464,264.58	713,707.55	673,890.74
其他应付款	19,140,251.89	23,299,822.73	22,289,682.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01,351.34	36,364,005.43	31,657,56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01,351.34	36,364,005.43	31,657,56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2,49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35,558.52	583,760.61	182,426.32
盈余公积		83,729.42	
未分配利润	656,221.45	753,564.81	-1,392,0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74,270.73	1,421,054.84	-1,209,59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75,622.07	37,785,060.27	30,447,961.2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24,317.90	35,107,874.82	23,175,121.71
减：营业成本	29,565,550.82	26,656,784.40	18,587,176.23
税金及附加	416,553.11	372,530.61	296,940.50
销售费用	1,187,397.30	1,075,554.10	673,077.45
管理费用	2,119,600.76	2,001,584.04	1,292,073.72
研发费用	1,946,615.56	1,806,252.76	1,208,802.41

财务费用	250,122.76	257,990.36	273,812.38
其中：利息费用	310,671.83	249,354.21	278,228.32
利息收入	34,374.22	9,606.55	6,426.14
资产减值损失	58,360.52	74,799.12	209,819.00
加：其他收益	232,300.00	6,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2,417.07	2,869,179.43	633,420.0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66.16	62,500.00	14,97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8,450.91	2,806,679.43	618,447.01
减：所得税费用	367,032.93	577,359.96	66,96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417.98	2,229,319.47	551,48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417.98	2,229,319.47	551,48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1,417.98	2,229,319.47	551,48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8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8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54,962.54	43,346,950.90	22,563,56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983.52	5,408,656.55	1,906,4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7,946.06	48,755,607.45	24,469,98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2,166.43	34,851,000.26	15,848,97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5,261.37	2,338,698.95	1,371,06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125.73	876,961.39	661,31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2,990.93	8,219,874.80	3,606,2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3,544.46	46,286,535.40	21,487,6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98.40	2,469,072.05	2,982,34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9,351.83	4,431,684.64	1,407,51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5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351.83	4,664,537.79	1,407,5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351.83	-4,664,537.79	-1,407,51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6,920,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1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7,162.50	6,92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671.83	249,354.21	278,22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671.83	5,249,354.21	3,278,22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490.67	1,670,645.79	221,77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540.44	-524,819.95	1,796,61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252.26	2,541,072.21	744,46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792.70	2,016,252.26	2,541,072.2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0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股本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760.61	83,729.42	753,564.81	1,421,05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3,760.61	83,729.42	753,564.81	1,421,05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00				2,882,490.76		751,797.91	-83,729.42	-97,343.36	13,153,21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1,417.98	2,701,417.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00									9,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									9,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82,490.76			-83,729.42	-2,798,76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其他					2,882,490.76				-83,729.42	-2,798,761.34	
(五) 专项储备								751,797.91			751,797.91
1. 本期提取								751,797.91			751,797.9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				2,882,490.76			1,335,558.52		656,221.45	14,574,270.73

2017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26.32		-1,392,025.24	-1,209,59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426.32		-1,392,025.24	-1,209,5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334.29	83,729.42	2,145,590.05	2,630,65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9,319.47	2,229,31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729.42	-83,72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83,729.42	-83,729.4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1,334.29			401,334.29
1. 本期提取								663,502.43			663,502.43
2. 本期使用								262,168.14			262,168.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760.61	83,729.42	753,564.81	1,421,054.84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3,509.33	-1,943,50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43,509.33	-1,943,50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26.32			551,484.09	733,91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484.09	551,48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2,426.32				182,426.32
1. 本期提取							182,426.32				182,426.3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426.32			-1,392,025.24	-1,209,598.9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200.00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收发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外购软件	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才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分期分配计入损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七）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日之间发生的交易按本规定调整，2016年5月1日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依据该规定，本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净损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该通知。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的新增政府补助按该准则进行调整。依据该准则，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该准则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净损益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本公司根据该要求编制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在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之下分别按经营持续性、所有权归属对净利润分类列报，在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之下按经营持续性对净利润分类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用以反映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注释中分别设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项目，用于反映不同交易中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并对“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告列报期间的净损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按该通知的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清理与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列示；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中分出，作为单独的利润表项目列示；将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等进行顺序调整，按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顺序列示。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告列报期间的净损益无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

（十九）税项

1、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适用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2018年1-10月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	0.5%	1%、0.5%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

根据《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本公司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实缴流转税的0.5%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73700108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7.56	3,778.51	3,04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43	142.11	-12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43	142.11	-12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50	-	-
资产负债率（%）	67.38	96.24	103.97
流动比率（倍）	0.80	0.60	0.54
速动比率（倍）	0.42	0.27	0.24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43	3,510.79	2,317.51
净利润（万元）	270.14	222.93	5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4	222.93	5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54.38	228.58	5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54.38	228.58	56.59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3.06	24.07	19.80
净资产收益率（%）	65.61	2,108.54	-3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78	2,162.00	-3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6	7.44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55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56	246.91	29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	-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因此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0，相关指标不适用，以“-”表示。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43	3,510.79	2,317.51
毛利率（%）	23.06	24.07	19.80
净利润（万元）	270.14	222.93	55.15
净资产收益率（%）	65.61	2,108.54	-34.98

1、营业收入指标分析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2.43 万元、3,510.79 万元、2,317.51 万元，公司营业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呈良好发展态势。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2、毛利率指标分析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06%、24.07%、19.80%，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3、净利润指标分析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0.14 万元、222.93 万元、55.15 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变动反映了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变动和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61%、2,108.54%、-34.98%，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为：2018 年 9 月，股东实缴出资 970 万，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双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

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核心产品销售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出现进一步增长，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38	96.24	103.97
流动比率（倍）	0.80	0.60	0.54
速动比率（倍）	0.42	0.27	0.24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8%、96.24%、103.97%，呈持续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股东实缴出资970万元，增强了财务的稳定性、降低了经营风险。

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倍、0.60倍、0.5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2倍、0.27倍、0.24倍，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增加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带动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无到期而未能支付的款项，故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偿债和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实质性的长期偿债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6	7.44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55	1.94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6次、7.44次和7.63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量，对较大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截至2018年10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次、2.55次、1.94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提升，同时前期存货实现对外销售，存货平均余额降低。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98.40	2,469,072.05	2,982,3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351.83	-4,664,537.79	-1,407,5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490.67	1,670,645.79	221,77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540.44	-524,819.95	1,796,610.44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21,540.44元、-524,819.95元和1,796,610.44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598.40元、2,469,072.05元和2,982,349.83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向关联方偿还借款；②报告期内为了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员工薪酬支出迅速增加所致。

（2）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9,351.83元、-4,664,537.79元和-1,407,511.07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而发生的现金流出。

（3）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96,490.67元、1,670,645.79元和221,771.68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进行债务融资和2018年9月股东实缴出资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融资活动相符合。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417.98	2,229,319.47	551,484.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60.52	74,799.12	209,819.00
固定资产折旧	837,802.87	695,503.68	552,793.94
无形资产摊销	74,174.87	87,676.55	87,00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66.16		2,223.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509.33	249,354.21	278,22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4.08	538,335.02	59,65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915.32	-2,096,555.74	370,57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231.37	-1,522,223.62	-4,290,51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4,557.91	1,811,529.07	4,978,642.85
其他	751,797.91	401,334.29	182,4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98.40	2,469,072.05	2,982,349.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7,792.70	2,016,252.26	2,541,072.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16,252.26	2,541,072.21	744,46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540.44	-524,819.95	1,796,610.44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01,417.98元、2,229,319.47元和551,484.0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598.40元、2,469,072.05元和2,982,349.8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计提及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7,211.72	9,606.55	6,426.14
借款	7,129,024.00	5,373,650.00	1,900,000.00
保证金	20,000.00		
政府补助	232,300.00	6,800.00	
备用金	74,447.80	18,600.00	
其他	20,000.00		
合计	7,482,983.52	5,408,656.55	1,906,426.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6,847.58	4,728.89	2,010.20
保证金	20,000.00		
备用金	141,724.77	96,300.00	
借款	9,545,279.00	6,020,250.00	1,640,000.00
直接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779,139.58	2,014,961.91	1,951,514.09
其他	20,000.00	83,634.00	12,750.00
合计	11,512,990.93	8,219,874.80	3,606,274.2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程施工保证金		232,853.1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1,527,162.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确认方法：公司销售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1)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包括阿斯巴甜、柚皮苷、氯代叔丁烷、甲醇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固定资产折旧、制造费用等四项成本项目，制造费用则包括水电费、安全生产费、机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接材料	22,277,655.24	18,112,917.17	13,319,036.94
直接人工	1,771,182.33	867,346.94	557,607.34
固定资产折旧	345,965.98	371,275.70	261,312.29
制造费用	2,062,720.28	1,833,850.72	789,037.72
合计	26,457,523.83	21,185,390.53	14,926,994.29
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4.20%	85.50%	89.23%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纽甜、查耳酮的生产、销售，纽甜、查耳酮均为本产品专用的生产车间及专用的生产设备，故材料、人工、折旧均为直接成本费用。因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达到80%以上，故在产品只计算实际耗用的材

料成本。公司采用品种法计算产成品成本。材料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项目	直接或者间接	分配方法	归集方法	结转方法
材料	直接成本	不需分配	按产品归集	月末在产品按实际耗用原材料计价。产成品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入库。产成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人工	直接成本	不需分配	按产品归集	
折旧	直接成本	不需分配	按产品归集	
制造费用	间接成本	按产品耗用直接材料成本分配	水电费、安全生产费、机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600,545.06	28,148,109.46	18,528,764.39
其他业务收入	3,823,772.84	6,959,765.36	4,646,357.32
合计	38,424,317.90	35,107,874.82	23,175,121.71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05%、80.18%和79.95%，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11,932,753.11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3,316,443.08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借助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饲料等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积极扩大产能、增加市场份额，使得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纽甜	30,482,966.33	88.10	20,365,112.15	72.35	12,630,718.48	68.17
查耳酮	4,117,578.73	11.90	7,782,997.31	27.65	5,898,045.91	31.83
合计	34,600,545.06	100.00	28,148,109.46	100.00	18,528,76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纽甜、查耳酮的销售收入，其中纽甜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销售增长率最快。

(2)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纽甜	30,482,966.33	22,761,851.40	7,721,114.93	25.33%
查耳酮	4,117,578.73	3,695,672.43	421,906.3	10.25%
合计	34,600,545.06	26,457,523.83	8,143,021.23	23.5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纽甜	20,365,112.15	14,329,574.53	6,035,537.62	29.64%
查耳酮	7,782,997.31	6,855,816.00	927,181.31	11.91%
合计	28,148,109.46	21,185,390.53	6,962,718.93	24.74%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纽甜	12,630,718.48	9,630,549.06	3,000,169.42	23.75%
查耳酮	5,898,045.91	5,296,445.23	601,600.68	10.20%
合计	18,528,764.39	14,926,994.29	3,601,770.10	19.44%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53%、24.74%和19.44%，其中，2017年度较2016年度毛利率上升5.30个

百分点，2018年1-10月较2017年度毛利率下降1.2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销售单价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纽甜、查耳酮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2018年1-10月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kg)	主营业务收入(元)	平均售价(元/kg)	主营业务成本(元)	平均成本(元/kg)
纽甜	115,784.86	30,482,966.33	263.27	22,761,851.40	196.59
查耳酮	4,032.22	4,117,578.73	1,021.17	3,695,672.43	916.54
合计	-	34,600,545.06	-	26,457,523.83	-

2017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kg)	主营业务收入(元)	平均售价(元/kg)	主营业务成本(元)	平均成本(元/kg)
纽甜	92,769.38	20,365,112.15	219.52	14,329,574.53	154.46
查耳酮	7,790.70	7,782,997.31	999.01	6,855,816.00	880.00
合计	-	28,148,109.46	-	21,185,390.53	-

2016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kg)	主营业务收入(元)	平均售价(元/kg)	主营业务成本(元)	平均成本(元/kg)
纽甜	63,080.10	12,630,718.48	200.23	9,630,549.06	152.67
查耳酮	6,015.50	5,898,045.91	980.47	5,296,445.23	880.47
合计	-	18,528,764.39	-	14,926,994.2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纽甜、查耳酮，同等条件下售价和成本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其中2017年度售价的上涨幅度远高于成本增幅，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成立于2014年，2016年尚处于初创期，各项运营成本较高，市场销路尚未完全打开，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2017年以来，得益于下游市场范围的不断拓展和新兴行业的兴起，食品添加剂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公司新签

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规模和产量也逐步扩大，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也相应增强，使得售价得到较大提升；②公司的主要产品纽甜因其甜度高、易吸收、低能量、稳定性强、安全性高、成本低等优点，逐步替代了阿斯巴甜等传统甜味剂，尤其是自 2014 年以来，由于美国纽甜专利到期，中国市场开始发展自有品牌，国产纽甜质量一路向上发展，国内国际纽甜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价格也在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纽甜的生产量持续加大，销售价格也随之提升。

2018 年 1-10 月，相对于售价的上涨幅度，公司产品成本的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员成本有较大提升，同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阿斯巴甜、丁醛的采购价格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元生物（834971）	31.86%	29.64%
瑞宝生物（835390）	17.14%	20.19%
特斯特（839545）	21.06%	21.29%
平均值	23.35%	23.71%
本公司	24.07%	19.80%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7%、19.80%，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35%、23.71%，公司毛利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略微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可比公司细分市场及客户不同所致。

3、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划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毛利率分类明细见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 1-10 月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2,027,524.11	24,888,888.70	22.29%
国外	2,573,020.95	1,568,635.13	39.04%
合计	34,600,545.06	26,457,523.83	23.53%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27,371,384.53	20,712,818.72	24.33%
国外	776,724.93	472,571.81	39.16%
合计	28,148,109.46	21,185,390.53	24.74%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8,528,764.39	14,926,994.29	19.44%
国外			
合计	18,528,764.39	14,926,994.29	19.44%

注：公司国外客户为印度和韩国客户，没有受到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性较为明显，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地区。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国内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29%、24.33%、19.44%，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国外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04%、39.16%，国外销售地区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地区，但由于国外地区销售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不大。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38,424,317.90	35,107,874.82	23,175,121.71
销售费用	1,187,397.30	1,075,554.10	673,077.45
管理费用	2,119,600.76	2,001,584.04	1,292,073.72
研发费用	1,946,615.56	1,806,252.76	1,208,802.41
财务费用	250,122.76	257,990.36	273,812.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	3.06%	2.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2%	5.70%	5.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7%	5.14%	5.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5%	0.73%	1.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4.32%	14.64%	14.88%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2%、14.64%和14.8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规模效应所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随之下降，规模效应逐步凸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通费	46,283.09	6,446.88	140.00
业务招待费	43,567.35	62,558.23	2,991.2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35,870.42	219,107.30	178,042.55
职工薪酬	369,944.00	268,929.24	151,302.35
运输费用	339,649.16	405,354.50	263,075.55
差旅费	64,401.51	71,184.17	73,327.34
办公费	32,308.51	29,900.67	971.00
其他	55,373.26	12,073.11	3,227.45
合 计	1,187,397.30	1,075,554.10	673,077.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项目。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项目增加，公司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变化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9%、3.06%和2.90%，总体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954,851.19	1,027,787.05	397,409.96
折旧费	439,533.10	292,348.03	270,238.42
无形资产摊销	74,174.87	87,676.55	87,009.80
业务招待费	117,335.22	87,481.81	52,636.74
差旅费	38,514.17	34,188.84	40,836.49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金	-	-	78,080.7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328.17	11,500.00	
交通及通讯费	101,425.79	130,731.87	93,442.59
办公费	229,761.27	315,465.48	272,018.95
其他	13,676.98	14,404.41	400.00
合 计	2,119,600.76	2,001,584.04	1,292,073.7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及办公费用等。2018年1-10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2,119,600.76元、2,001,584.04元、1,292,073.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2%、5.70%、5.58%，占比相对稳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项目，管理费用的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16,509.64	293,740.58	208,224.82
材料费	1,514,766.25	1,096,690.34	725,278.44
外委费用	-	297,169.81	71,457.14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47,904.81	22,717.71	54,879.25
检测费用	1,815.64	29,816.84	67,051.04
折旧费用	52,303.79	31,879.95	21,243.23
差旅费用	3,670.00	17,879.91	5,299.00
其他	9,645.43	16,357.62	55,369.49
合 计	1,946,615.56	1,806,252.76	1,208,802.4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外委费用、检测及折旧费用等。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酶法生产新橙皮苷、新橙皮苷的高通量酶法合成方法。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10,671.83	249,354.21	278,228.32
减：利息收入	34,374.22	9,606.55	6,426.14
汇兑损益	33,022.43	-6,513.81	-
手续费	6,847.58	4,728.89	2,010.20
其他	-	7,000.00	-
合 计	250,122.76	257,990.36	273,812.38

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5%、0.73%、1.18%，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核算银行借款利息、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四）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70.05	25,035.70	28,434.45
教育费附加	39,882.02	15,021.41	17,060.67
地方教育附加	26,588.03	10,014.28	11,373.79
印花税	18,616.00	11,871.10	3,987.70
车船税	2,820.00	780.00	42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000.00	300,000.00	225,000.00
地方水利基金	6,647.01	3,172.12	5,686.89
房产税	5,530.00	6,636.00	4,977.00
合 计	416,553.11	372,530.61	296,940.50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66.16	-	-2,22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300.00	6,8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0.38	233.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2,500.00	-12,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1,349.13	-1,054.95	55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57,645.09	-56,521.95	-14,417.2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

2、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300.00	其他收益	4,800.00	其他收益	-	-
东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其他收益	-	-
2017年县级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2,000.00	其他收益	-	-	-	-
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	-	-	-
合计	-	232,300.00		6,800.00		-	

注：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其他收益。

3、营业外收支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20,000.00	-	-
合计	20,000.00	-	-

注：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为公司收到的赔偿款。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966.16	-	2,223.01
其他	20,000.00	62,500.00	12,750.00
合计	63,966.16	62,500.00	14,973.01

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行政处罚的罚款支出。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1,565.75	118,205.03	70,030.42
银行存款	4,976,226.95	3,398,047.23	2,471,041.79
合计	5,137,792.70	3,516,252.26	2,541,072.2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一年期单位定期存款存单）	-	1,500,000.00	-

注：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存单是为公司 2017 年向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属于受限资产，截至到 2018 年 9 月 27 日，该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该存单已经相应解除受限。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受限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340,000.00	-	340,000.00
应收账款	7,248,545.42	362,427.27	6,886,118.15
合计	7,588,545.42	362,427.27	7,226,118.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293,309.89	214,665.49	4,078,644.40
合计	4,293,309.89	214,665.49	4,078,644.4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88,000.00	-	88,000.00
应收账款	5,150,240.00	257,512.00	4,892,728.00
合计	5,238,240.00	257,512.00	4,980,728.00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	-	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40,000.00	-	88,000.00

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740,000.00	-	1,147,96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740,000.00	-	1,147,962.00	-

④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	7,248,545.42	100.00	362,427.27	5.00	6,886,118.15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48,545.42	100.00	362,427.27	5.00	6,886,118.15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3,309.89	100.00	214,665.49	5.00	4,078,64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93,309.89	100.00	214,665.49	5.00	4,078,644.4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0,240.00	100.00	257,512.00	5.00	4,892,72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50,240.00	100.00	257,512.00	5.00	4,892,728.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48,545.42	362,427.27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248,545.42	362,427.27	5.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3,309.89	214,665.49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293,309.89	214,665.49	5.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50,240.00	257,512.00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150,240.00	257,512.00	5.00

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48,545.42 元、4,293,309.89 元、5,150,240.00 元。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55,235.53 元，增幅 68.8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赊销政策的适当放宽和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1-10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761.78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846.51 元。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819.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④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8,150.00	41.64	1 年以内	150,907.50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	25.87	1 年以内	93,750.00
麦仑（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0	11.38	1 年以内	41,250.00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4,250.00	7.92	1 年以内	28,712.50
山东齐鲁中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3.72	1 年以内	13,500.00
合计		6,562,400.00	90.53		328,120.00

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200.00	57.58	1年以内	123,610.00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500.00	26.40	1年以内	56,675.00
厦门牡丹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359.89	6.83	1年以内	14,667.99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250.00	4.92	1年以内	10,562.50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2.99	1年以内	6,400.00
合计		4,238,309.89	98.72		211,915.49

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600.00	34.13	1年以内	87,880.00
成都大帝汉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000.00	18.91	1年以内	48,700.00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700.00	10.56	1年以内	27,185.00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7,500.00	10.44	1年以内	26,875.00
厦门牡丹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940.00	6.15	1年以内	15,847.00
合计		4,129,740.00	80.19		206,487.00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8,464.55	100.00	358,825.81	100.00	11,731.45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28,464.55	100.00	358,825.81	100.00	11,731.4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邦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9.56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非关联方	65,500.00	1年以内	10.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3.34
张店业奇物资经营部	关联方	11,493.00	1年以内	1.83
山东胜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10.05	1年以内	1.53
合计		607,603.05		96.68

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3.61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	1年以内	8.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79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	1年以内	1.87
山东胜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99.15	1年以内	1.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合 计	-	352,419.15	-	98.21

2016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山东胜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61.45	1年以内	52.52
济南龙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	20.46
黄培台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8.52
陕西森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	1年以内	7.25
丹阳市莱斯特流体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	1年以内	6.56
合 计	-	11,181.45	-	95.31

(3) 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8,269.62	28,244.37	300,025.25
合 计	328,269.62	28,244.37	300,025.2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52,912.52	117,645.63	2,235,266.89
合 计	2,352,912.52	117,645.63	2,235,266.89

(1) 应收利息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269.62	100.00	28,244.37	8.60	300,02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8,269.62	100.00	28,244.37	8.60	300,025.25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2,912.52	100.00	117,645.63	5.00	2,235,26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52,912.52	100.00	117,645.63	5.00	2,235,266.89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651.82	4,582.59	5.00
1-2年	236,617.80	23,661.78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28,269.62	28,244.37	8.6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52,912.52	117,645.63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352,912.52	117,645.63	5.0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③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10月计提坏账准备0.0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9,401.26元。

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7,645.63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0.0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④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⑤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职工个人款项	95,416.47	93,925.37	-
保证金	232,853.15	232,853.15	-
借款	-	2,005,000.00	-
租金	--	21,134.00	-
合计	328,269.62	2,352,912.52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个人款项、借款、保证金以及租金等。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46.98	1-2年	37.79	保证金	12,404.70
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506.17	1-2年	18.74	保证金	6,150.62
利津县财政局国库	47,300.00	1-2年	14.41	保证金	4,730.00
王玉姬	31,500.00	1年以内	9.60	职工个人款项	1,575.00
王洋	22,040.00	1年以内	6.71	职工个人款项	1,102.00
合计	286,393.15	-	87.25	-	25,962.32

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张秀卫	1,935,000.00	1年以内	82.24	借款	96,750.00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46.98	1年以内	5.27	保证金	6,202.35
信超	70,000.00	1年以内	2.98	借款	3,500.00
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506.17	1年以内	2.61	保证金	3,075.31
利津县财政局国库	47,300.00	1年以内	2.01	保证金	2,365.00
合计	2,237,853.15	-	95.11	-	111,892.66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4) 备用金相关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临时借款及备用金的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办事效率，规范员工临时借款及备用金的申请、支取核销，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规定如下：

① 工作人员需要临时借用备用金时，需要履行以下流程：

工作人员需要临时借用备用金时，需要按照“借款单”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人、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金额、用途等事项，经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同意，再由财务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内容是否完整、正确，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② 申请领用备用金经办人必须及时报账，报账流程如下：

A、长期周转使用备用金，每年末到财务部交回备用金，次年再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B、其他费用备用金，借款人在完成业务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按照“报销单”的格式填写，经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再将“报销单”交由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公司进行备用金申领的部门主要包括销售部、行政部及财务部。销售部门申领备用金主要用于差旅费用；综合部及财务部申领备用金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预订机票及酒店等情况。上述备用金使用均规范、合理。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9,375.15	-	7,149,375.15
库存商品	3,347,600.78	-	3,347,600.78
在产品	301,026.43	-	301,026.43
合计	10,798,002.36	-	10,798,002.3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9,405.32	-	7,689,405.32
库存商品	3,231,707.44	-	3,231,707.44
在产品	583,804.92	-	583,804.92
合计	11,504,917.68	-	11,504,917.6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3,568.02	-	6,623,568.02
库存商品	2,593,658.18	-	2,593,658.18
在产品	191,135.74	-	191,135.74
合计	9,408,361.94	-	9,408,361.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0,798,002.36元、11,504,917.68元和9,408,361.94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4.17%、30.45%、30.90%。公司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预估，针对纽甜、查耳酮产品，结合现有成品数量、生产周期，公司会制定安全库存线，进行备库生产，通常为3个月以上的安全库存，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匹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8,660.38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9,257.49	58,933.67	-
合计	137,917.87	58,933.67	-

(二) 非流动资产**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596,211.92	9,698,661.89	8,697,230.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596,211.92	9,698,661.89	8,697,230.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价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010,379.26	2,947,431.67	1,006,407.95	591,708.09	11,555,926.97
(2)本期增加	14,655.17	1,126,429.23	484,060.33	154,174.33	1,779,319.06
其中：购置	14,655.17	1,126,429.23	484,060.33	154,174.33	1,779,319.0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46,153.85			46,153.85
其中：处置或报废		46,153.85			46,153.85
(4) 2018年10月31日余额	7,025,034.43	4,027,707.05	1,490,468.28	745,882.42	13,289,092.18
2.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32,380.26	538,816.72	190,948.70	195,119.40	1,857,265.08
(2)本期增加	222,227.35	257,686.15	259,636.39	98,252.98	837,802.87
其中：计提	222,227.35	257,686.15	259,636.39	98,252.98	837,802.8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2,187.69			2,187.69
其中：处置或报废		2,187.69			2,187.69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1,154,607.61	794,315.18	450,585.09	293,372.38	2,692,880.26
3.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8年10月31日余额	5,870,426.82	3,233,391.87	1,039,883.19	452,510.04	10,596,211.92
(2)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077,999.00	2,408,614.95	815,459.25	396,588.69	9,698,661.89

(续)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010,379.26	2,148,712.94	329,678.89	370,220.43	9,858,991.52
(2)本期增加		798,718.73	676,729.06	221,487.66	1,696,935.45
其中：购置		773,503.13	676,729.06	221,487.66	1,671,719.85
在建工程转入		25,215.60			25,215.6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010,379.26	2,947,431.67	1,006,407.95	591,708.09	11,555,926.97
2.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65,985.90	315,544.48	73,137.90	107,093.12	1,161,761.40
(2)本期增加	266,394.36	223,272.24	117,810.80	88,026.28	695,503.68
其中：计提	266,394.36	223,272.24	117,810.80	88,026.28	695,503.68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32,380.26	538,816.72	190,948.70	195,119.40	1,857,265.08
3.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077,999.00	2,408,614.95	815,459.25	396,588.69	9,698,661.89
(2)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344,393.36	1,833,168.46	256,540.99	263,127.31	8,697,230.12

(续)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010,379.26	1,524,300.11	171,731.15	253,742.64	8,960,153.16
(2)本期增加		626,805.99	157,947.74	116,477.79	901,231.52
其中：购置		626,805.99	157,947.74	116,477.79	901,231.5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2,393.16			2,393.16
其中：处置或报废		2,393.16			2,393.1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010,379.26	2,148,712.94	329,678.89	370,220.43	9,858,991.52
2.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9,591.54	146,885.67	13,595.40	49,065.00	609,137.61
(2)本期增加	266,394.36	168,828.96	59,542.50	58,028.12	552,793.94
其中：计提	266,394.36	168,828.96	59,542.50	58,028.12	552,793.94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170.15			170.15
其中：处置或报废		170.15			170.15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65,985.90	315,544.48	73,137.90	107,093.12	1,161,761.40
3.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344,393.36	1,833,168.46	256,540.99	263,127.31	8,697,230.12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10,787.72	1,377,414.44	158,135.75	204,677.64	8,351,015.5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明显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
----	------	------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权证的原因
平房	715,713.60	742,845.60	775,404.00	暂未办理
门卫	28,067.20	29,131.20	30,408.00	暂未办理
中控室	91,218.40	94,676.40	98,826.00	暂未办理
低压配电室	35,084.00	36,414.00	38,010.00	暂未办理
合计	870,083.20	903,067.20	942,648.0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厂房	2,892,400.88	3,002,048.98	

注：固定资产抵押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184,978.09	2,040,164.70	22,433.00
工程物资			
合计	5,184,978.09	2,040,164.70	22,433.00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3,048,713.46		3,048,713.46	1,072,649.71		1,072,649.71			
仓库	977,039.94		977,039.94	767,514.99		767,514.99			
非标低温	153,846.15		153,846.15	153,846.15		153,846.15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反应罐									
搪玻璃反应釜	46,153.85		46,153.85	46,153.85		46,153.85			
中央空调	391,880.34		391,880.34						
道路	567,344.35		567,344.35						
设备平台							22,433.00		22,433.00
合计	5,184,978.09		5,184,978.09	2,040,164.70		2,040,164.70	22,433.00		22,433.00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0月31日
办公楼	1,072,649.71	1,976,063.75			3,048,713.46
仓库	767,514.99	209,524.95			977,039.94
中央空调		391,880.34			391,880.34
非标低温反应罐	153,846.15				153,846.15
搪玻璃反应釜	46,153.85				46,153.85
道路		567,344.35			567,344.35
合计	2,040,164.70	3,144,813.39			5,184,978.09

(续)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072,649.71			1,072,649.71
仓库		767,514.99			767,514.99
非标低温反应罐		153,846.15			153,846.15
搪玻璃反应釜		46,153.85			46,153.85
设备平台	22,433.00	2,782.60	25,215.60		
合计	22,433.00	2,042,947.30	25,215.60		2,040,164.70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设备平台	22,433.00				22,433.00
合计	22,433.00				22,433.00

(3) 本公司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4) 本公司无工程物资。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50,490.00			20,000.00	4,370,490.00
(2)本期增加					
其中：购置					
内部研究开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4,350,490.00			20,000.00	4,370,490.00
2.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9,276.95			666.75	239,943.70
(2)本期增加	72,508.17			1,666.70	74,174.87
其中：计提	72,508.17			1,666.70	74,174.87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311,785.12			2,333.45	314,118.57
3.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8年10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8年10月31日余额	4,038,704.88			17,666.55	4,056,371.43
(2)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111,213.05			19,333.25	4,130,546.30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350,490.00				4,350,490.00
(2)本期增加				20,000.00	20,000.00
其中：购置				20,000.00	20,000.00
内部研究开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50,490.00			20,000.00	4,370,490.00
2.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267.15				152,267.15
(2)本期增加	87,009.80			666.75	87,676.55
其中：计提	87,009.80			666.75	87,676.55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39,276.95			666.75	239,943.70
3.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111,213.05			19,333.25	4,130,546.30
(2)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198,222.85				4,198,222.85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价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50,490.00				4,350,490.00
(2)本期增加					
其中：购置					
内部研究开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350,490.00				4,350,490.00
2.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257.35				65,257.35
(2)本期增加	87,009.80				87,009.80
其中：计提	87,009.80				87,009.8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267.15				152,267.15
3.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					
其中：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其中：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198,222.85				4,198,222.85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285,232.65				4,285,232.65

注：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无形资产内容说明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办公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拥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位于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15号，宗地面积60,000 m²，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5年4月16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 10月31日	资本 化 开始 时点	资本 化 具 体 依 据	期 末 研 发 进 度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当 期损益				
资本化 支出								
费用化 支出		1,946,615.56		1,946,615.56				
合计		1,946,615.56		1,946,615.5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 日	资本 化 开始 时点	资本 化 具 体 依 据	期 末 研 发 进 度
			确认为无 形 资产	计入当 期损益				

项目	2016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 日	资本化 开始 时点	资本化 具体 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计入当 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1,806,252.76		1,806,252.76				
合计		1,806,252.76		1,806,252.7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 日	资本化 开始 时点	资本化 具体 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计入当 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1,208,802.41		1,208,802.41				
合计		1,208,802.41		1,208,802.41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8,600.75	390,671.64	49,846.67	332,311.12	64,378.00	257,512.00
可抵扣亏损					523,803.69	2,095,214.76
合计	58,600.75	390,671.64	49,846.67	332,311.12	588,181.69	2,352,726.76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 10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河口区海宁路易捷电脑店	22,472.00			预付工程款
上海一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200.00			预付工程款
淄博千唐创意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6,270.00			预付工程款
佛山市发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52.00			预付设备款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45.00			预付工程款

项 目	2018年 10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江阴市丰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预付设备款
河口区华欧商城帝宝家具用品店	16,500.00			预付工程款
黎川县瑞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			预付设备款
宜兴市志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551,139.00	113,000.00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2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3,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500,000.00	6,920,000.00	3,500,000.00

注：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14,150.42	3,830,914.91	5,043,198.71
合计	3,614,150.42	3,830,914.91	5,043,198.71

(1) 应付票据

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9,700.42	99.60%	3,818,864.91	99.69%	4,705,302.75	93.30%
1-2年	14,450.00	0.40%	12,050.00	0.31%	337,895.96	6.7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14,150.42	100.00%	3,830,914.91	100.00%	5,043,198.71	100.00%

②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长沙市龙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10,000.00	尚未结算

③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2018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206.90	41.34	1年以内
长沙市甜香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00.00	19.43	1年以内
桂林三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10.10	1年以内
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3,600.00	6.46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深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84.06	5.85	1年以内
合计		3,006,590.96	83.1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账龄
---------	--------	------	-------	----

			的比例(%)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500.00	52.56	1年以内
长沙市甜香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500.00	36.58	1年以内
淄博市淄川城烨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61	1年以内
东营义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976.58	1.59	1年以内
东营市天诚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3.00	1.57	1年以内
合计		3,635,769.58	94.9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账龄
桂林三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33,769.18	62.14	1年以内
长沙市甜香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295.02	14.06	1年以内
长沙市龙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6.15	1-2年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17.60	4.86	1年以内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11.12	4.18	1年以内
合计		4,609,092.92	91.39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见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93.97	100.00%	1,346,907.25	100.00%	14,1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3.97	100.00%	1,346,907.25	100.00%	14,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较小，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252,652.99	3,229,507.66	3,159,670.17	322,490.48
设定提存计划		182,979.50	182,979.5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2,652.99	3,412,487.16	3,342,649.67	322,490.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687.88	2,354,332.97	2,238,367.86	252,652.99
设定提存计划		103,470.84	103,470.84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687.88	2,457,803.81	2,341,838.70	252,652.9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3,861.00	1,257,105.97	1,314,279.09	136,687.88
设定提存计划		57,438.50	57,438.5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861.00	1,314,544.47	1,371,717.59	136,687.88

(3)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 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652.99	2,930,967.98	2,861,130.49	322,490.48
二、职工福利费		181,490.82	181,490.82	
三、社会保险费		77,984.25	77,984.2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3,647.50	63,647.50	
2、工伤保险费		4,551.75	4,551.75	
3、生育保险费		9,785.00	9,785.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64.61	39,064.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52,652.99	3,229,507.66	3,159,670.17	322,490.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687.88	2,114,852.97	1,998,887.86	252,652.99
二、职工福利费		194,107.76	194,107.76	
三、社会保险费		45,372.24	45,372.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965.80	35,965.80	
2、工伤保险费		3,873.24	3,873.24	
3、生育保险费		5,533.20	5,533.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6,687.88	2,354,332.97	2,238,367.86	252,652.9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861.00	1,129,532.23	1,186,705.35	136,687.88
二、职工福利费		102,551.64	102,551.64	
三、社会保险费		25,022.10	25,022.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834.55	19,834.55	
2、工伤保险费		2,136.05	2,136.05	
3、生育保险费		3,051.50	3,051.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3,861.00	1,257,105.97	1,314,279.09	136,687.88

(4) 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130.00	176,130.00	
失业保险		6,849.50	6,849.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2,979.50	182,979.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9,597.60	99,597.60	
失业保险		3,873.24	3,873.2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470.84	103,470.8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87.00	54,387.00	
失业保险		3,051.50	3,051.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438.50	57,438.5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7,825.47	537,618.87	531,41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91.28	26,880.94	26,570.91
企业所得税	310,848.90	37,508.27	6,708.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7.53	3,789.23	649.48
教育费附加	30,534.76	16,128.57	15,942.54
地方教育附加	20,356.51	10,752.37	10,628.3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089.13	2,688.10	5,314.18
印花税	1,988.00	1,682.20	
房产税	553.00	1,659.00	1,659.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464,264.58	713,707.55	673,890.74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40,251.89	23,299,822.73	22,289,682.85
合计	19,140,251.89	23,299,822.73	22,289,682.85

(1) 应付利息

本公司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本公司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1,079.53	38.15%	6,754,400.37	28.99%	2,534,118.00	11.37%
1—2年	262,123.09	1.37%	262,123.09	1.13%	11,029,708.18	49.48%
2—3年	7,859,178.18	41.06%	7,979,178.18	34.25%	8,725,856.67	39.15%
3年以上	3,717,871.09	19.42%	8,304,121.09	35.63%		
合计	19,140,251.89	100.00%	23,299,822.73	100.00%	22,289,682.85	100.00%

②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7,694.13		
保证金	504.00	504.00	
借款	19,126,605.68	23,290,265.26	22,289,682.85
其他	5,448.08	9,053.47	
合计	19,140,251.89	23,299,822.73	22,289,682.85

③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8年10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金婷婷	15,756,605.68	注	82.32	借款
马磊	2,000,000.00	1年以内	10.45	借款
唐艳	1,000,000.00	1年以内	5.22	借款
荣亮	300,000.00	1年以内	1.57	借款

马祖义	70,000.00	1 年以内	0.37	借款
合计	19,126,605.68		99.93	

注：1 年以内 3,987,433.32 元，1-2 年 192,123.09 元，2-3 年 7,859,178.18 元，3-4 年 3,717,871.0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金婷婷	18,368,538.32	注	78.84	借款
史磊	1,344,750.00	3-4 年	5.77	借款
刘传军	1,071,250.00	1-2 年 70,000.00 元，3-4 年 1,001,250.00 元	4.60	借款
何超	950,000.00	3-4 年	4.08	借款
何凯	742,500.00	3-4 年	3.19	借款
合计	22,477,038.32		96.48	

注：1 年以内 6,599,365.96 元，1-2 年 192,123.09 元，2-3 年 7,859,178.18 元，3-4 年 3,717,871.0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金婷婷	13,863,432.85	注	62.20	借款
史磊	3,344,750.00	1-2 年 2,000,000.00 元，2-3 年 1,344,750.00 元	15.01	借款
刘传军	1,371,250.00	1 年以内 370,000.00 元，2-3 年 1,001,250.00	6.15	借款
何超	950,000.00	2-3 年	4.26	借款

刘传滨	837,750.00	1-2 年 120,000.00 元, 2-3 年 717,750.00 元	3.76	借款
合计	20,367,182.85		91.38	

注：1 年以内 2,034,118.00 元，1-2 年 7,879,708.18 元，2-3 年 3,949,606.67 元。

④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往来款。”

⑤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结算的原因
史磊		1,344,750.00	3,344,750.00	
刘传滨		667,750.00	837,750.00	
刘传军		1,071,250.00	1,001,250.00	
何凯		742,500.00	742,500.00	
何超		950,000.00	950,000.00	
金婷婷	11,769,172.36	11,769,172.36	11,829,314.85	暂未结算
合计	11,769,172.36	16,545,422.36	18,705,564.85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良	5,826,247.00		
刘传军	586,530.00		
史磊	1,101,299.00		
何凯	609,024.00		
何超	733,689.00		
刘传滨	633,206.00		

股东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伊俊芳	210,005.00		
合计	9,700,000.00		

2018年1-10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陈良		5,826,247.00		5,826,247.00	60.06
刘传军		586,530.00		586,530.00	6.05
史磊		1,101,299.00		1,101,299.00	11.35
何凯		609,024.00		609,024.00	6.28
何超		733,689.00		733,689.00	7.56
刘传滨		633,206.00		633,206.00	6.53
伊俊芳		210,005.00		210,005.00	2.17
合计		9,700,000.00		9,700,000.00	100.00

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8]第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无实收资本。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股本（资本）溢价	2,882,490.76		
其中：投资者投入	2,882,490.76		
2.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计	2,882,490.76		

资本公积2018年1-10月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	-------------	------	------	-------------

1.股本（资本）溢价		2,882,490.76		2,882,490.76
其中：投资者投入		2,882,490.76		2,882,490.76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转入				
合计		2,882,490.76		2,882,490.76

2018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3,842,869.49元减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剩余部分12,582,490.76元折合为9,700,000股股份，折余部分2,882,490.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无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83,760.61	751,797.91		1,335,558.5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2,426.32	663,502.43	262,168.14	583,760.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2,426.32		182,426.32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计提比例4%；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2%；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0.5%；超过10亿元的部分0.2%。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83,729.42		83,729.42	
任意公积金				
合计	83,729.42		83,729.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83,729.42		83,729.42
任意公积金				
合计		83,729.42		83,729.42

公司 2016 年度无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3,564.81		-1,392,025.24		-1,943,509.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417.98		2,229,319.47		551,48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83,729.42	10.0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净资产折股）	2,798,761.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221.45		753,564.81		-1,392,025.2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6%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史磊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1.35%
何超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56%
刘传滨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6.53%
何凯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6.28%
刘传军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6.05%

5、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工商注册号	公司状态
淄博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良	网站建设、软件推广、化工技术中介服务及化工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10.00	陈良持有 10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70321228014635	已注销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工商注册号	公司状态
		可开展经营活动)				

6、董监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淄博思度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马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60.00% 股份的公司

7、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陈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振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传滨	公司董事
刘传军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恒明	公司董事
张钰	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磊	公司监事
李志雷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桓台史氏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史磊控制的企业
2	淄博史氏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史磊控制的企业
3	桓台史氏医院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史磊控制的单位

4	桓台县城区通经堂保健按摩服务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史磊控制的企业
5	淄博汇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超控制的企业
6	桓台县马桥镇三丰涂料厂	控股股东陈良配偶金婷婷控制的企业
7	淄博星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凯控制的企业
8	张店业奇物资经营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凯控制的企业
9	淄博欧博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超参股的企业
10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超参股的企业
11	金婷婷	控股股东陈良的配偶
12	马祖义	控股股东陈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伊俊芳	控股股东陈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借支备用金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明细情况见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张店业奇物资经营部采购劳保用品和备品备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张店业奇物资经营部	采购劳保用品	137,685.00		
	采购备品备件	95,527.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关联资金往来款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婷婷	15,756,605.68	18,394,015.26	13,863,432.85
马祖义	70,000.00	70,000.00	
何超	3,489.50	950,000.00	950,000.00
刘传滨		717,750.00	837,750.00
史磊		1,344,750.00	3,344,750.00
刘传军		1,071,250.00	1,371,250.00
何凯		742,500.00	742,500.00
伊俊芳			150,000.00
陈良			250,000.00
合计	15,830,095.18	23,290,265.26	21,509,682.85

2018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实缴资本之前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核算科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借/ 贷	金额
陈良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130,000.00	180,000.00	贷	250,000.00
刘传军	其他应付款	1,001,250.00	370,000.00		贷	1,371,250.00
史磊	其他应付款	3,344,750.00			贷	3,344,750.00
何凯	其他应付款	742,5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贷	742,500.00
何超	其他应付款	1,020,000.00		70,000.00	贷	950,000.00
刘传滨	其他应付款	837,750.00			贷	837,750.00
伊俊芳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贷	150,000.00
合计		7,396,250.00	600,000.00	350,000.00	贷	7,646,250.00

股东名称	核算科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借/ 贷	金额
陈良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250,000.00		
刘传军	其他应付款	1,371,250.00		300,000.00	贷	1,071,250.00
史磊	其他应付款	3,344,750.00		2,000,000.00	贷	1,344,750.00
何凯	其他应付款	742,500.00			贷	742,500.00
何超	其他应付款	950,000.00			贷	950,000.00
刘传滨	其他应付款	837,750.00	50,000.00	170,000.00	贷	717,750.00
伊俊芳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贷	
合计		7,646,250.00	50,000.00	2,870,000.00	贷	4,826,250.00
股东名称	核算科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借/ 贷	金额
刘传军	其他应付款	1,071,250.00		1,071,250.00	贷	
史磊	其他应付款	1,344,750.00	1,700,000.00	2,344,750.00	贷	700,000.00
何凯	其他应付款	742,500.00	609,024.00	1,351,524.00	贷	
何超	其他应付款	950,000.00	3,489.50	950,000.00	贷	3,489.50
刘传滨	其他应付款	717,750.00	100,000.00	717,750.00	贷	100,000.00
伊俊芳	其他应付款					
合计		4,826,250.00	2,412,513.50	6,435,274.00	贷	803,489.50

注：上述借款不计付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张店业奇物资经营部采购劳保用品和备品备件,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往来,且未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该采购采用双方意愿一致的协议定价方式,其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由于该交易属于公司的零星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生产经营扩大的过程中,关联方利用其信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一种普遍使用的借款模式。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贷主要用于研发支出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等,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银行借款的归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未实质性损害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随着公司对银行借款的归还,其有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信用评级,实现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双赢。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从陈良、金婷婷、何超、何凯、刘传军、刘传滨、史磊、伊俊芳、马祖义等借入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时自愿拿出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帮助公司发展,是正常现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也未经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但是股东无偿借款给公司使用的行为,既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并未发生大量、频繁的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主要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04 号”《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奔月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5.89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84.29 万元，评估增值为 571.60 万元，增值率 41.29%。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份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

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份股利分配。股份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持有公司60.06%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减少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

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同时给核心技术人员较好的待遇和发展空间，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目前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减少因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248,545.42元，与2017年12月31日余额4,293,309.89元相比，增加2,955,235.53元，增幅68.83%。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但若公司客户信用发生变动，客户资产质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现有客户进行了梳理和内部评级，目前主要选择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公司及行业标杆型的大型企业作为主要销售客户。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加强款项回收管理等措施应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700108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起三年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再符合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去指导公司的创新升级。

（六）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操作不规范多次受到主管部门的轻微行政处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应对措施：公司将更加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产品使用方面对客户的指导与沟通，建立紧密的服务关系，保证产品的正确使用与添加。

（七）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努力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以提高附加值，同时公司将采取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阿斯巴甜、新橙皮苷、丁酸盐等占比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致使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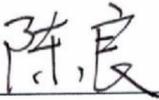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开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渠道资源。建立完善的价格跟踪机制，在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使用灵活的采购机制从而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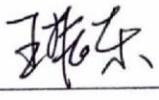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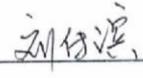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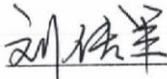
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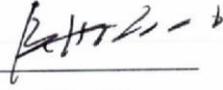
王振东



刘传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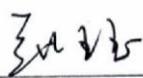


刘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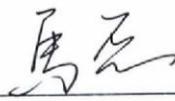


陈恒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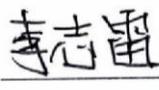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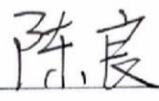


马磊



李志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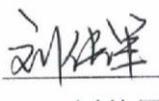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良



王振东



刘传军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3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静

李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静 张清华 晋鹏思

李静

张清华

晋鹏思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三明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3月6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st'.

授权日期：2018.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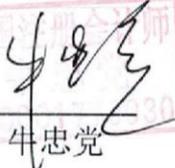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325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牛忠党


郭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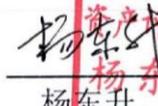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04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04 号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宋征
宋征 050003


资产评估师
杨东升
杨东升
21000041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